



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青海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18 年第 11 期

(总第 431 期)半月刊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令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3)

省政府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
(2018—2020 年) ……………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
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 (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2018
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 (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
方案的通知 …………… (2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碧桂园杯”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的通知 (2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 (44)

人事任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48)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予波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副主任：

委员：袁林 李增刚 王岐岳 刘云山

于洪斌 白万奎 金显明 刘芝有

才让 蒋明宽 罗成孝 乔·万玛才仁

主编：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编辑出版：《青海政报》编辑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1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5 月 21 日省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王建军

2018 年 5 月 30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8〕5 号）精神，省政府对现行有效

涉及著名商标（知名商标）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省政府令第 88 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 互联网的实施意见(2018—2020年)

青政〔2018〕4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融入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发展战略，推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融合创新，促进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覆盖面广、渗透力强、带动作用显著优势，推进“互联网+”工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厚植工业互联网发展环境，全面提升我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二) 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政府部门要履行好政策研究、综合协调等工作职责，加强全省工业互联网顶层设计，加快形成务实高效的工作机制和政策体系。企业作为工业互联网投资、应用和创新的主体，要转变观念、抢抓机遇，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发展。

——应用为先，以点带面。围绕我省“互联网+”工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应用促发展，主动谋划和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大力推进互

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应用，以点带面，逐步形成“互联网+”工业示范推广效应。

——产用互动，协调发展。加快培育发展具有行业特色、符合青海实际的互联网产业，为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提供本土化的技术支撑和产业环境，逐步形成信息产业与工业经济互动融合、协调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 工作目标。

到“十三五”末，基本建成5类12项工业互联网重点工程，即工业互联网“512”工程。

1. 建成工业互联网优化工程。工业互联网满足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发展需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与工业企业形成深度融合、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2. 建成三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工程。“互联网+”工业运行监测、“互联网+”工业创业创新、“互联网+”招商引资三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投运并发挥实效。

3. 建成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工程。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我省工业特色优势产业、重点企业和关键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有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创新发展。

4. 建成工业互联网产业培育工程。软件服务业为“互联网+”工业融合发展提供有效支撑，特色电子信息制造业加快发展，并带动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5. 建成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工程。我省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建立，工业企业信息网络安全保障能力迈上新台阶。

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18年	2020年
融合基础环境	设立首席信息官企业占比 (%)	15	18
	具备软件研发能力企业占比 (%)	9	11
	互联网接入带宽均值 (MB)	75	90
	企业信息化累计平均投资 (万元)	170	200
融合应用水平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应用占比 (%)	51	61
	制造执行系统应用占比 (%)	36	43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应用占比 (%)	16	20
	供应链管理系统应用占比 (%)	15	18
融合应用效益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39	47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 (%)	49	59
	生产装备数控化率 (%)	67	81
	电子商务营业额占比 (%)	4	5

注：1.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应用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量；

2. 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

3. 生产装备数控化率=应用数控生产装备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量。

二、主要任务

(一) 工业互联网优化工程。

1. 加快工业网络优化升级。鼓励和支持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融入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大局，面向工业企业低延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需求，大力推动工业企业内外网建设。完善三大工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为光网园区、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等工业互联网重点工程提供网络保障。加快推进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改造，扩大网络覆盖范围，优化升级国家骨干网络，继续推进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建设。

2. 推动工业互联网提速降费。全面落实国家提速降费和支撑实体经济降本增效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工业企业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大幅降低中小微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水

平。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设计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集团客户资费套餐，进一步优化工业企业信息通信资费结构。强化信息通信资费监管，不断提高资费透明度和工业企业满意度。

3. 促进电信运营企业与工业企业融合发展。支持电信运营企业面向我省工业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等综合信息服务，鼓励电信运营企业采购我省储能电池、光纤光缆、光伏组件、基站构件等工业产品。鼓励电信运营企业面向工业企业有序开放网络数据资源和业务平台，鼓励电信运营企业在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开展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TD-LTE、LTE-FDD、WLAN）融合和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网（NGB-W）等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应用试点。（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西宁经济技

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铁塔青海分公司)

(二)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程。

1. 建设“互联网+”工业运行监测平台。建设涵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和价格、重点用能企业能耗、生产要素价格和供给、重点工业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等工业经济运行主要指标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为省内各级工业经济主管部门提高运行分析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2. 建设“互联网+”工业创业创新平台。支持工业企业有效利用闲置厂房、仓库和生产设备，发展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拓展互联网在工业设计、技术引进、节能环保、金融服务、人员培训、智力支持等方面的创新应用，降低工业企业运营成本，创造就业岗位，实现转型发展。支持科技服务企业建设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工业互联网“双创”平台，面向工业企业提供工程咨询、检验检测、技术评估、成果转化、产权保护等服务，实现工业企业与科技服务企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3. 建设“互联网+”招商引资平台。建设集省情介绍、政策宣传、企业推介、项目洽谈、产品销售、资本对接、技术交流、人才引进、信息发布为一体的“互联网+”招商引资平台，积极引进工业机器人、工业软件研发、工业大数据应用、工业信息系统集成、工业外贸电子商务、电子元器件等重点项目，推动资本、技术、人才、信息、物资等发展要素向我省工业互联网领域集聚。(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三) 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示范工程。

1. 深化互联网在工业特色优势产业中的融合应用。装备制造产业，重点推进装备制造产品研发模式创新，以智能电子产品和嵌入式软件整机集成提升产品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加快推动机器人在大压机异型材、新能源汽车、非标设备等装备生产线的示范应用，推动装备制造业向数控化、智能化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光伏产业，光伏制造重点推进晶硅材料提纯、硅棒拉

制、晶硅切片、光伏电池组件生产、光伏逆变等光伏制造工序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光伏发电重点推进大规模荒漠化光伏电站应用卫星定位、红外成像、无人机、工业机器人等信息技术和智能装备，实现远程集中控制维护和基于大数据的电网接纳光伏发电能力实时调控。新材料产业，重点推进增材制造等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在锂电材料、光电材料、新型合金材料、新型化工材料、非金属材料研发和产业化中的融合应用及新材料质量检测平台建设。盐湖化工产业，按照“走出钾、抓住镁、发展锂、整合碱、优化氯”的战略布局，重点推进自动控制、在线检测等技术在盐湖化工系列产品提取和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加快盐湖化工主要耗能设备、工艺流程信息化改造和“智慧盐湖”项目建设。有色冶金产业，重点推广工业机器人在投料装车、铸锭扒渣、轧钢推渣、浇铸搬运、阳极操作、成品码垛等特殊岗位的试点应用。推进先进过程控制(PCS)、制造执行(MES)、分布控制(DCS)等信息系统规模化应用，实现电解铝、铁合金、钢铁等行业能源、物料、设备、生产状况等要素的实时监控管理。能源化工产业，重点推进利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油气化工行业工艺水平，推动信息技术在油气化工产品生产、储存、运输等重点环节的应用，加快面向矿井运行状态参数连续实时监测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在煤化工行业的综合集成应用。特色轻工行业，重点推进藏毯纺织、农畜产品加工、饮料制造、民族手工艺品等行业线上线下互动融合，以电子商务拓展特色轻工产品销售渠道。鼓励食品安全溯源系统建设，实现对食品全生命周期追踪溯源，提升食品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支持藏毯纺织行业建立客户参与的协同设计模式，提高企业个性化制造能力。特色生物产业，重点推进生物产业质量检测平台建设，实现生物药品和制品生产过程监测、质量控制和快速检测。推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和供应链管理系统(SCM)普及应用，实现精准销售。建材行业，重点推进以信息化改造水泥、玻璃等建材生产企业传统工艺流程，提高生产设备信息化水平，促进建材产业节能增效。

2. 深化互联网在工业转型升级关键领域中的融合应用。“互联网+”智能制造，支持智能

化改造,推动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物联网等智能设备和技术在工业企业的示范应用,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实现“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支持数字化改造,推广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制造执行系统和数控技术在工业企业的普及应用,加快推进研发设计数字化、制造工艺仿真化和生产过程可视化。支持网络化改造,鼓励工业企业开展互联网协同制造和个性化定制服务试点示范,提高工业企业柔性制造能力。**“互联网+”绿色制造**,大力推进信息通信技术与污染治理技术、节能改造技术、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能源资源节约技术融合创新。鼓励有色、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实施生产工艺和设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推动绿色设计、绿色生产、绿色运行、绿色回收、绿色再生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引导企业加快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环境保护综合效益。完善重点用能企业能耗自动监控平台,实现对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实时监控。**工业大数据示范应用**,依托我省气候、电价、地域等比较优势和大数据产业基础,大力引进省外大数据项目在我省建立灾备中心,积极争取我省大数据中心纳入国家大数据发展整体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工业大数据平台建设,统筹推动企业数据资源集聚,提供数据采集、分析、挖掘、存储和协同应用等服务,促进大数据在工业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经营管理等全流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示范应用。**工业物联网创新应用**,围绕推进物联网与工业企业生产制造系统深度融合,示范推广集生产计划、作业排产、远程监控、质量控制、能耗监测于一体的物联网制造执行系统。支持物联网企业针对工业互联网需求,实施生产过程控制、供应链管理、节能减排、电力需求侧管理等工业物联网典型应用示范工程。支持基于物联网的危险工业品安全监测系统建设,实现对化工、民爆、特种设备等危险工业产品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的自动识别、定位追踪和状态监控,提高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工业电子商务推广普及**,支持工业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开展网上销售及采购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商务协同。鼓励大型工业企业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向行业电子商务

平台转型,引进和培育专业电子商务企业,为工业企业提供身份认证、电子支付、信用管理、物流运输等关键环节的集成化电子商务服务。

3. 深化互联网在重点企业中的融合应用。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互联网集成创新,鼓励工业企业建立首席信息官(CIO)制度。支持基于互联网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大型工业企业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推动大型工业企业建设与客户电子商务系统对接的网络制造系统,发展以销定产和个性化定制生产方式,促进大宗原材料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定制、上下游企业业务协同。**提升中小微企业互联网应用水平**,支持中小微企业制定互联网发展规划,实施互联网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互联网服务供需对接,推动软件研发和服务外包,开展互联网技术培训咨询,提升中小微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加快创建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要求,加快推动我省国家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贯标达标。建立健全两化融合贯标工作机制,持续开展省级两化融合贯标,培育一批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和咨询服务机构,积极争取两化融合成效显著的工业企业入选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统计分析企业**,依托我省工业互联网统计分析平台,进一步完善工业互联网统计指标体系、扩大统计企业范围、加强统计人员培训、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实现主要地区、特色产业、重点企业工业互联网统计全覆盖,以数据客观反映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牵头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

(四) 工业互联网产业培育工程。

1. 培育工业软件服务业。支持软件研发与信息技术服务企业,重点面向钢铁制造执行系统、化工过程控制系统、装备制造协同设计制造系统、光伏及光热电站智能控制系统、生物医药产品质量检测和追溯系统、特色纺织电子商务营销系统等领域,开展工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互联网解决方案研发和应用实施,增强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成立工业互联网产业联盟,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为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提供

科技创新服务。

2. 加快推进特色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立足省内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加快推进电子级晶硅、集成电路用硅片、消费电子产品用新型储能电池、蓝宝石基光电元器件、光纤光缆、铝基电容器、印制电路板（PCB）、可穿戴电子产品及配件等电子信息制造项目建设，为深入推进“互联网+”工业融合发展提供产业支撑。（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工程。

加快建立集信息采集、分析、评估、通报为一体的工业互联网安全监管体系，提升工业企业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和工控系统安全监管能力。推动工业防火墙、访问控制、公钥密码、等级保护、容灾备份等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和产品在工业企业广泛应用，着力构建工业信息网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鼓励工业企业建立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和处置预案，加强工业控制系统数据备份，强化工业企业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排查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配合单位：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工业互联网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强化协调配合和政策支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配合单位：省网信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环境保护厅、省通信管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政扶持。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统筹使用好省级财政资金，加强对工业互联网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带动我省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园区设立工业互联网配套资金、基

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省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三）落实税收优惠。全面协调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进口科研设备税收减免、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技术转让收入、政府采购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小微企业、孵化器等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和互联网企业税费负担。（牵头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四）强化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通过银团贷款等模式，为工业互联网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综合性融资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推广知识产权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信贷产品，加强工业互联网重点企业和项目支持力度。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潜力大、前景好的工业互联网企业发展。支持效益好、偿债能力强的工业企业和互联网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项目收益债等融资工具筹措资金。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力度，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牵头单位：省金融办，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五）注重人才培养。完善有利于引进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工业互联网人才发展计划，培养一批工业互联网实干人才，造就一批优秀首席信息官（CIO）。推进工业互联网领域产教融合，鼓励高等院校及职业技术学校设置工业互联网相关专业和课程，建立研发机构、实验中心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搭建科技人才产业对接平台，建立工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人才交流合作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省内专家，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知识技能培训。（牵头单位：省教育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30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加快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 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8〕6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国办发〔2017〕78号），加快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全省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牧民持续增收和经济社会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以加快全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为目标，有效解决市场化形势下农民卖粮问题，抓好“优质粮食工程”，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加强粮食科技人才支撑，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促进粮油产业结构调整，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积极探索具有青海特色的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新路子，满足人民群众对粮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为构建高标准、高质量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激发市场活力和企业创新动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针对粮食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制约瓶颈，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着力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坚持产业融合，协调发展。树立“大粮食”“大产业”“大市场”“大流通”理念，充分发挥粮食加工转化的引擎作用，推动粮食生产、加工、仓储、物流、销售等粮食流通各环节有机衔接，以相关利益联结机制为纽带，培育全产业链经营模式，覆盖一二三产业，保持粮食经济持续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增效。围绕市场需求，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体制机制管理，创新经营方式和商业模式，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动能，提升粮食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激发全省粮食产业发展活力。

——坚持质量标准，保障供给。坚守产品质量安全底线，积极引导农牧民种植适销对路的优质粮油品种，提供品种丰富、质量可靠、营养健康的粮油产品，满足城乡居民个性化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适应我省省情和粮情的现代粮食产业体系，促进粮油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使全省粮油生产大县的粮油优质品率提高30%以上，更好地保障全省粮食安全和农牧民增收，绿色优质健康粮油产品有效供给不断增加。增强粮油企业集团综合发展实力，培育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集群1—2家；主食工业化率提高30%以上；推动油菜、青稞、藜麦等杂粮特色农产品从种植、基

地、订单、精深加工到市场供给绿色有机健康的优质产品实现翻一翻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

(四)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粮食产业经济体系,充分发挥青海生态优势和特色粮油资源,加大产业链建设,补短板、增活力。重点建设一批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加快以油菜、青稞、藜麦、豆类等集优良育种、绿色收购、精深加工、生态循环为一体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以西宁市为中心,带动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海西州等粮食生产功能区发展,形成产业特色突出、区域布局合理、生产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生态循环链条长的粮食产业经济体系,支持推广优质粮油规模化种植,提高优质粮油产品率。**(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

(五) 培育壮大粮食产业主体。增强粮食企业发展活力,培育粮油转化龙头企业,打造青海粮食集团、青稞全产业链集团以及青海军粮集团,形成以青海特色农产品为主的粮油产业集群。利用高新技术培育高附加值优质粮油产品,促进高原特色优质粮食产品的营养升级,使省内特色粮油精深加工集约化、粮食产业生态化、循环发展绿色化。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加快转换经营机制,以资本为纽带,构建跨区域、跨行业的“产购储加销”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有效发挥筹粮源、稳市场、保供给、促发展的重要载体作用。各市(州)政府要鼓励辖区内国有粮食企业依托现有购销网点,主动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展合作,全力促进粮食企业向“收储运销加”多位一体集约化、产业化经营模式转变,优化国有粮食资本流动,全面加强企业综合发展实力。**(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六) 促进粮油精深加工。依托我省油菜、青稞、藜麦、豆类等种植优势,坚持粮食消费需求导向,重点扶持精深加工产业。鼓励支持省内粮油精深加工企业与科研院所、农户等合作,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油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通过技术革新,引导企业科学适度加工、绿色生态加工,从绿色农业、生态粮食、健康主食等多方面推动粮食产业化,提升粮油产品优质品率,实现

特色产品的规模化、优质化、精深化和可持续化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 推动主食产业化加快发展。通过快捷的冷链配送,实现工业化生产、社会化供应及市场消费转化升级,按照“安全、优质、营养、方便”的原则,加快发展绿色、环保健康的保鲜速冻食品生产体系。各地要积极开展主食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建设,推出一批放心粮油、主食厨房示范单位,推广主食体验店、“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作坊置换+联合发展”等新模式,保护并挖掘传统主食产品,增加花色品种。加强主食产品与其他食品的融合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发具有青海特色的青稞、藜麦、豆类等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通过主食工业化生产提高供应能力,为区域部队学校供给、全省应急保障提供有效支撑。**(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八) 加快粮油产品交易市场建设。优化顶层设计,抓好省外粮源引入,做好省内粮油供应保障。以粮食储备企业为核心,以应急加工企业为抓手,以批发交易市场为枢纽,以应急供应网点为终端,以网络化监测监管为手段,建立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粮食应急调控供应网络体系,实现粮食应急网络全覆盖。整合现有市场资源,以青海省西宁粮食储备库批发交易市场建设为切入点,利用现有铁路专用线和粮油省级物流节点优势,采取国有控股、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建设形成集粮食批发、集散、仓储、加工、应急配送、电子交易等功能齐全的现代粮食批发交易市场。鼓励粮油企业通过搭建电子商务平台或借助现有电商平台,大力发展“网上粮店”,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金融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

(九) 加快推动粮食科技创新突破。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创新型粮油领军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开展创新活动。鼓励粮油企业引进科研机构、高校开展科研创新,加速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探索设立研发基金有效途径,引导龙头企

业构建区域型和专业型粮食科技创新联盟。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急需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加大粮食高效节能技术、成套粮油加工装备、粮油质量安全检测设备成果的推广力度，提高粮食品质及质量安全快检能力。(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粮食局)

(十) 增加绿色优质“好粮油”产品供给。大力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进我省“中国好粮油行动”。着力提高粮食的质量品质、扩大绿色优质粮油供给，让广大人民群众由“吃得饱”向“吃得好”转变。按照“把我省好粮油立起来、送出去，把省外好粮油引进来、传下去”的思路，走绿色、有机、高原生态等特色优质粮油产品开发的新路子，发挥示范企业的引领作用，立足本地，面向全国，坚持拒绝“转基因”“假冒伪劣”粮油产品的销售。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以推进高原生态旅游，带动优质粮油产品走出去。完善全省粮油仓储设施和加工能力，保障成品粮油品质。建设“好粮油”销售网络体系，支持和帮助粮食企业从批发延伸到零售，与“放心粮油”店结合，在社区做好“中国好粮油”体验店，在商业比较集中的区域、超市可设置“中国好粮油”专柜，支持龙头企业进驻。同时运用“互联网+粮食”，支持企业建立网络销售，推介“好粮油”产品。(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十一) 发展粮油循环经济。以绿色粮源、绿色仓储、绿色工厂为重点，构建绿色粮食产业体系。鼓励粮油加工企业建立种植基地，通过定向投入、专项服务、良种培育、订单收购、代储加工等方式，实现“建链、补链、强链”，带动我省粮油生产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发展。以油菜、青稞、藜麦为主体，加快绿色、低碳、环保的粮油循环经济创新发展。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实现特色粮源基地化、产品优质化、服务多样化，着力打造绿色有机的优质粮油供应链。(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政府)

(十二)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加强粮食品牌建设顶层设计，强化品牌建设，创建一批特色鲜明、质量过硬、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区域品

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大力宣传名优产品和国家驰名商标，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市场份额，提升中高端粮油产品市场占有率。支持粮食企业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挥企业在品牌创建、品牌营销中的主体作用，挖掘地方特色优势，加大绿色、有机、无公害粮油产品的推广，提升品牌价值，实现从产品经营向品牌经营转变。支持粮食企业在一二线城市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展示展销活动以及建设营销网络，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粮食产品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市场秩序。(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三) 建设粮食产后服务体系。通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加大设施维修改造、设备配置提升和工艺改进提高力度。各地区要统筹布局，选好主体，统一标准，在全省产粮油大县建设必要的产后服务中心，形成布局合理、相互竞争、功能完善、能力充分、协作配合的产后服务体系。按照代清理、代烘干、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五代”服务的需求配置，通过优品优存、优质优价引导种粮农民调整种植结构，提高质量和品质，全面提升粮食仓储、烘干、加工、流通等各环节的现代化水平。(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各市州政府)

(十四) 加强粮油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全省在已建成1个省级中心、7个市(州)分中心的省市两级粮食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和提升能力建设，构建“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的粮食质量安全质检体系。省级粮食检验监测中心要全面检验监测粮油质量，守住质量安全底线，同时要适应消费升级需要，具备营养品质监测鉴定功能，包括品质、营养成分、微量元素等，并开展全省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进口粮食疫情监测和联防联控机制。市(州)级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站要进一步完善功能，满足本辖区粮油质量安全检验监测需要。省、市(州)两级要建立覆盖从产地到餐桌全程的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进一步健全质量安全监管衔接协作机制，加强粮食种植、收购、储存、销售及食品生产经营监管。

(省粮食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农牧厅、省质监局,各市州政府)

(十五) 加强粮食物流体系建设。适应我省粮源多元化的需求特点,依托西宁、海东、格尔木等关键粮食物流安全保障区域,推进粮食物流标准化建设。推广原粮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集装化、标准化,带动全省县级粮食物流设施及包装标准化水平提升。加强专用线等粮食物流基础设施资源配套使用,推进青海散粮运输能力提升。加强公路、铁路不同运输工具间的有效连接,为粮油进出口和调运建立流通的快速通道,保障粮食运输和质量安全,减少粮食损耗和物流成本,不断提高粮食输入能力。同时加快粮食物流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进粮食物流信息共享。(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公司)

(十六) 加强行业监管服务。强化库存粮食质量检查,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的主体责任,及时组织落实常态化监管措施。强化各级粮食库存监管,以库存检查为切入点,开展对储粮安全、安全生产、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的全面检查。继续完善和创新库存检查方式,全面推行跨地区交叉执法检查,采用“四不两直”和暗查暗访等形式,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开展各类随机抽查、专项检查和突击检查。加强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粮食销售出库政策,坚决打击违规转手倒卖、定向销售粮食、擅自改变用途、人为设置障碍阻挠出库和挂牌标的质量与实际不符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粮食市场销售行为。(省粮食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各市州政府)

三、保障措施

(十七) 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充分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现代粮食产业发展基地建设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粮食风险基金等支持粮食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加大对粮食产业的投入。争取国家层面对我省粮食安全调控载体和应急保障体系、粮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示范工程等建设项目给予支持,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和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工作顺利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购置仓储、烘干设备,可按规定享受农机具购置补贴。落实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粮食免征增值税,粮食加工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国家简并增值税税率等有关政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粮食局)

(十八) 完善健全金融保险支持服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各金融机构根据粮油企业资金需求特点,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为粮油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各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结合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对粮食产业发展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降低银行信贷风险。支持粮食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粮食企业上市融资或在新三板挂牌,以及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并购重组等。引导粮食企业合理利用农产品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企业厂房抵押和存单、订单、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业务,创新“信贷+保险”、产业链金融等多种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粮食企业开展对外贸易和“走出去”提供保险服务。(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农发行青海分行、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省金融办、省财政厅)

(十九) 创新地方储备粮管理机制。整合储备资源,实行“统一储存规范、统一轮换销售、统一质量标准”的运行机制,科学储粮、绿色储粮。在储备规模总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以战略储备为主体,适当调整部分储备结构和布局,建立调节性库存储备和周转储备,解决粮食市场供需矛盾。逐步推进网上公开交易,鼓励储备企业按照市场需求开展经营,在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同时,通过储备吞吐轮换、提升企业效益,实现精准调控市场与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双赢目标。(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农发行青海分行)

(二十) 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实施“人才兴粮工程”,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高校合作,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按市场机制引进高层管

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等。依托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遴选和培养一批粮食产业领域优秀人才，凝聚一批粮食产业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为粮食产业服务。完善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培养粮食行业短缺的实用型技能人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培育“粮工巧匠”，提升粮食行业职工技能水平。（省粮食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二十一）落实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各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对粮食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用地予以统筹安排和重点支持。支持和加快现有国有粮食企业依法依规将划拨用地转变为出让用地，增强企业融资功能。改制重组后的粮食企业，可依法处置土地资产，用于粮食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粮食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各市州政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深刻认识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意义，高

度重视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研究制定推进本地区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的具体有效措施，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粮食产业经济发展业绩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内容。要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要求，大力开展粮食产业扶贫。各级粮食部门负责协调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工作，加强粮食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发改、财政等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粮食产业。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以第一顺位为牵头部门，其他部门做好配合工作，抓紧完善配套措施和部门协作机制，并发挥好粮食等相关行业协会在标准、信息、人才、机制等方面的作用，合力推进粮食产业经济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各市州政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9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2018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18〕6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方面研究起草的《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2018年度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

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

2018 年度工作要点

省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精心组织和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绩显著，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已初步形成。为确保我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有保障、能落实，在全面梳理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要求，提出 2018 年度如下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基本方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稳中求进、统筹部署、精准发力的工作要求，在空间格局构建、生态功能提升、资源环境节约、人居环境美化和生态制度改革等领域持续加力，为建设生态大省、生态强省奠定坚实基础，确保如期建成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1. 深入推进主体功能区建设。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支持市（州）县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启动编制市（州）、县空间规划，探索建立规范化的市（州）、县空间规划编制程序。依据《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要求，完成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划定县域“三区三线”，审慎稳妥地启动全省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 加快完善城镇规划体系建设。开展市（州）域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研究和西宁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完成互助、循化等县城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和修订工作。推进德令哈市国家城市设计试点，加快编制藏区城镇风貌规划，强化城镇风貌特色管控。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展委、省环境保护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3. 持续推进西宁—海东城镇化进程。认真贯彻落实《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推进西宁—海东都市圈建设，着力加快海东市经济社会发展，促进西宁海东一体化进程。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4. 加快推进藏区发展步伐。实施“民族团结进步+”融合发展行动计划，使藏区发展充分彰显文化生态价值。支持柴达木地区转型升级，多元化推动盐湖综合利用、旅游、特色生物等产业发展。抓好环湖地区特色化发展，建设共和、海晏等高原新兴城镇，重点打造全省生态旅游示范区、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示范区和全国生态旅游目的地。扶持青南地区绿色发展，抓好青甘川交界地区平安与振兴工程，落实支持果洛发展政策措施，努力构建绿色生态产品供给地、特色文化体验旅游目的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委统战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旅游发

展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

5. 完成生态红线划定工作。按照环境保护部《“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完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并按程序报批。先行开展长江经济带海西州、玉树州、果洛州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州市政府，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旅游发展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能源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气象局

6. 推动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深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耕地占补平衡、耕地提质改造等工作，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和工程技术，全面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为重点，实现土地利用方式根本转变。继续做好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工作，促进土地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保障农村（牧区）转移进城落户人员的用地需求。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继续推进国土综合整治。严格落实《青海省“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要求，深入推进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建成高标准农田54万亩。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

(二) 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8. 大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继续抓好三江源二期、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等区域性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启动三江源三期规划、祁连山二期规划前期研究，完成

《祁连山生态保护与建设综合治理规划》阶段性评估和《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终期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相关州市政府，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省生态保护和建设办公室，省气象局

9. 全面实施国土绿化行动。统筹推进三北防护林、天保、防沙治沙等林业重点工程，年内完成400万亩大规模国土绿化目标。启动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试点。完成西宁机场周边3万亩绿化任务，提前完成西宁市南北山绿化三期工程。着力提高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保护能力，严格保护7441.4万亩国家级公益林和5517万亩天然林资源，做到任务、目标、资金、责任和管护效果“五落实”。组织开展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全省森林资源连续清查第七次复查和全省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做好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监测评价，全面推进全省森林资源一体化监测。实施森林有害生物防控工程，年内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防治300万亩，成灾率控制在6.5%以下。全面落实《沙化土地封禁保护修复制度方案》，重点完成贵南县鲁仓、冷湖行委2个新建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年度建设任务，巩固8个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5个国家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建设成效。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各州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

10. 扎实开展湟水全流域空间治理工作。以增强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功能、共守黄河上游生态安全为目标，编制完成《湟水流域空间治理规划》。精心布局流域生态及发展空间功能，全力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规模化林场等工程，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将全流域打造成“河清湖碧、山川秀美、文化浓郁、生活宜居”之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发展委

11. 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建立湿地面积

总量管控制度，出台《青海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发布青海省重要湿地名录。启动湿地泥炭沼泽碳库调查，完成重点湿地调查评估工作。稳步推进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实施青海湖、扎陵湖、鄂陵湖湿地保护和恢复治理工程。加强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加快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进度。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12. 不断强化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协同共管机制，建立完善生态监测和预警体系，推进智慧型保护区建设，力争自然保护区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13. 加强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保护。开展雪豹等珍稀濒危物种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全国第二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任务。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落实监测防控责任。发布一批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在做好野生动物伤害补偿工作基础上，积极推进野生动物致害保险机制和对牧民因保护野生动物继续减畜造成的损害赔偿机制试点。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14. 继续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精心组织实施引大济湟西干渠、北干二期、蓄集峡、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等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湟水南岸灌溉、“三滩”引水生态治理、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及“引通济柴”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重大工程建设有序接替。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15.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全面建成湟水北干一期田间配套工程、西干渠、北干二期、黄河沿岸四大灌区工程，开工建设扎毛、马什格羊等一批中小型水库配套灌区工程，实施好湟源南山、民和官亭等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广泛动员农牧民和

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农田水利建设，全年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万亩。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16. 继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坡耕地综合整治。积极做好湟水、隆务河及泽曲、澜沧江、大通河等主要支流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坡耕地综合整治。年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

17. 全面维护草地生态系统。实施好新一轮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强化绩效管理。抓好退牧还草等生态工程，加大黑土滩科学治理力度，建立健全重大工程建设评估制度、草原动态监测预警制度，加强基本草原管理和考核，力争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56%以上，退化草地治理率达到7.7%以上。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

18. 全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系统、“青海生态之窗”与生态环境重点区域遥感监管平台的整合运用，加快建成全国领先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平台，抓好生态环境重点区域人类活动的多期遥感监测，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全覆盖准实时监测。进一步优化完善环境移动执法平台与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空气和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系统的整合运用。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业厅、省农牧厅、省水利厅、省气象局

19. 进一步加强全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结合实际，积极争取资金有序推进13处废弃矿点生态修复和环境治理。以矿业权登记为抓手，督促44家矿山企业加快编制矿山环境恢复治理方案，明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要求。根据《三江源祁连山等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方案》，稳妥有序推进矿山退出

补偿工作。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环境保护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20. 统筹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做好海北州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技术验收工作，加快推进西宁、海北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建设步伐。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登记、统计、监测工作。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环境保护厅

21.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推进夕昌、杨家等重点水源工程建设，抓好全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开展日供水1000吨或服务人口10000人以上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与划定工作。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

(三)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22. 努力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青海行动方案》，围绕“四个千亿产业”及特色轻工、生物医药、能源化工等重点领域，做好产业发展、园区建设、企业培育三项工作，积极组织做好中国制造2025示范区、新一轮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基金、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申报工作。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园区管委会

23. 深入实施工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加快新旧发展动力转换，完成压减煤炭产能69万吨，确保新增创新成果和技术转化50项，继续实施“百项创新攻坚工程”和“百项改造提升工程”，全力推进60万吨尾气综合利用制烯烃、太阳能光伏制造等重大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各园区管委会

24. 持续推动农牧业供给侧改革升级加力。以培育壮大高原、绿色、有机、富硒等品牌为抓手，做强牦牛、藏羊、冷水鱼、饲草等产业，大

力支持“四个百亿元”产业发展，扶持建成品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50个以上，培育示范合作社100个、示范家庭农牧场200个、重点龙头企业20家、联合社5个。依据《青海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划定150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100万亩油菜保护区。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

25. 积极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经济林基地建设，打造海西、海南有机枸杞标准化基地，成立枸杞产业发展联盟。加快推进海东、西宁市沙棘标准化采摘基地，班玛县藏茶基地以及河湟杂果基地建设，辐射带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稳步扩大中藏药材种植面积，建设河湟谷地中藏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和育苗示范基地。加快推进林业生态旅游和高原特色经济型野生动物驯养加工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6. 着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围绕重点领域，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重点企业、推广一批节能环保先进产品和装备。强化重点企业节能诊断，充分挖掘工业节能降耗潜力，搭建节能技术推广交流平台，开展节能服务进企业活动。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环境保护厅，各园区管委会，省红十字会

27. 创建生态旅游示范省。把旅游名省与民族团结进步大省建设紧密结合，依托独特旅游资源，打造探险、体验、科考、体育等高端产品，推进祁连卓尔山、茶卡盐湖等创建5A级景区，高标准打造中国原子城，完善青海湖、互助土族故土园、贵德等景区设施，建设青海之窗文旅城、循化撒拉尔水镇，年内实现旅游总收入增长20%。编制全域旅游规划，加快发展全域旅游。精心筹办全省旅游产业大会。进一步加强对旅游市场新业态的监管工作，打造良好的旅游名省形象。

牵头单位：省旅游发展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委统战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

28. 持续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力度。落实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条措施,开展“金融暖企”行动,用足用好差别化货币政策,有效对接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力争贷款余额增速与GDP增速相匹配。抓好国家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试点,推进金融机构重点向青南地区县域延伸,提高“三农”、小微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获得性。抓好三江源国家公园绿色融资改革试点,建立绿色金融工作协作机制,推进金融支持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工作。

牵头单位:省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青海银监局、青海保监局、青海证监局

29. 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鼓励新材料、新能源、盐湖化工、特色生物等行业企业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等创新平台。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工业领域高端领军人才、顶尖技能人才,着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转化一批创新成果,新增2—3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园区管委会

30. 持续开展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主动对标各省份绿色发展指数,制定出台《青海省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方案》,推进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电解铝、铁合金等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引导企业对标达标,全面提高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31. 加快提升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研究制定全省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节水行动总体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和责任机制。强化水资源“三条红线”管控,健全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开展县级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用水定额和用水计划管理,严格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台账监管。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加快西宁市中水回用和配套管网建设,力争西宁市中水回用率达到30%,统筹做好多蓄水、供好水、治污水、节约水工作。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2. 大力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制定《青海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启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完善体制机制和标准体系,鼓励企业采用绿色标准组织生产,引导建立与绿色标准相适应的绿色消费模式。力争创建2家省级绿色园区和10家省级绿色工厂,培育一批专业化绿色制造服务机构,争创一批国家级绿色示范标杆。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园区管委会

33. 加快建立绿色产品体系。将环保、节能、节水、节地、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提高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

牵头单位:省质监局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4. 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加快形成国家、省、市(州)、县(市、区、行委)四级绿色矿山联创机制,推动格尔木、都兰、大柴旦3个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继续加大绿色勘查工作方法的适用性和实施效果研究,形成具有青海特色的绿色勘查技术方法。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

(四) 加强环境综合治理。

35. 全面强化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管理。深化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完成96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逐步开展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电解铝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试点。在完成前两批13个行业企业评估整改的基础上,全面完成所有行业企业的达标评估工作。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各园区管委会

36. 全面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继续以颗粒物控制为重点,兼顾NO₂(二氧化氮)和VOC_s(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在西宁、海东两市进一

步加强网格化管理和区域联防联控,加强六州重点城镇扬尘综合整治,对大中型建筑施工地推广建设扬尘自动在线检测及喷淋系统。扩大燃煤锅炉清洁化改造范围,大力推进城市周边县主城区燃煤锅炉“清零”。强化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鼓励淘汰使用年限较长的高排放老旧车,启动建设西宁市机动车尾气遥测系统,升级改造海东市黄标车渣土车抓拍系统,提升机动车排放信息化利用水平。确保主要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以上。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37. 继续开展湟水流域和黄河上游水污染治理工作。在完成14个水生态修复工程的基础上,启动实施完成湟水沙塘川、南川河和甘河全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进湟水流域重点汇水支流水质全面改善。力争年内全省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90%以上,湟水出境断面Ⅲ类水质比例继续提高。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西宁市、海东市政府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8. 全面强化提升污水处理新技术应用试点工作水平。采用新技术深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重点实施好互助、湟源、同仁县污水处理厂原位提标改造示范工程,力争出水水质达到准Ⅳ类或Ⅳ类标准。针对农村生态污水收集难、处理难的“瓶颈”问题,选择典型村庄开展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建设与技术应用示范试点。启动青南地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技改试点工作。在大通、互助、同仁县开展分区收集、分类建设、分布处理和综合回用的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连片处理示范工程,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难的“瓶颈”问题。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39. 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组织实施铬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及原湟中鑫飞化工厂、西宁杨沟湾铬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工程,加快推进甘

河、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相关园区管委会

40. 全面提升危险废物防治水平。继续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科学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快形成较为完备的固体废物收集、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41. 继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2. 全面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推动农业投入品减量,化肥农药实现负增长,推广配方肥300万亩以上。继续实施地膜污染防治,鼓励应用加厚地膜,推广全膜覆盖栽培技术130万亩;以民和、乐都、互助、湟中县为重点,创建一批国家级地膜治理示范县。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完成禁养区、限养区、缓冲区划定,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年内选择3个县开展整县突进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完成300个规模养殖场收储粪污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探索开展畜禽粪污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服务,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科技厅、省质监局

43. 有效提升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加快西宁、海东垃圾处理厂建设,推进西宁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和制度体系。抓好脱贫攻坚和高原美丽乡村项目建设的衔接,重点解决西宁、海东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问题。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选择具有运行管护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推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技术,在部分乡镇建立垃圾减量处理设施,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和减量化、资源化。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

44. 持续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管理。抓紧制定《青海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办法》，落实分级管理和属地责任，加强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探索核技术利用单位问题清单式管理。开展《核安全法》实施年活动，强化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管理。推进辐射安全监管“放管服”工作，逐步将Ⅳ、Ⅴ类放射源辐射安全许可事权下放至市（州）环境保护部门。加大辐射安全环境风险防控力度，健全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推进落实《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做好涉核及电磁辐射项目“邻避效应”防控和应急准备，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园区管委会

45. 扎实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抓好《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相关工作落实，按时调度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国家督察办、省委省政府。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有关部门

46. 严格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继续开展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整治行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等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尾矿库违法排污检查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47. 全力抓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指导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储备应急物资，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深化部门间应急联动，进一步强化跨区域、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设。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水利厅

（五）建设美丽家园。

48. 继续开展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推动补齐农牧区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农牧民危旧房改造，巩固提升农牧区饮水安全。全年安排300个美丽乡村建设，实施500个村庄和游牧民定居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全省整治村庄达3500个以上，确保78%以上的村庄和游牧民定居点得到整治、30个县实现全覆盖，完成农牧民危旧房改造6万户，新建农村公路6000公里。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

49. 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工程。认真落实2018—2020年三年棚户区改造计划，扎实做好城镇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规划设计、资金筹集等前期工作，确保3.05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和2万户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早安排、早开工、早完成。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

50. 加快开展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完成《全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采取规范标准、资金补助和政策引导等多种手段，启动实施全省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下达年度目标任务，通过改造、新建一批卫生厕所，逐步实现全省厕所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功能实用、管理有效、环保卫生、如厕文明的目标。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1. 全面推广清洁取暖。加快推进《青海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综合治理。推动重点城镇清洁取暖，编制三江源地区清洁供暖建设规划，推广清洁能源和散煤替代，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减少大气污染。

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

52. 继续推动美丽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努力打造16个美丽城镇以及群科、茶卡、柯鲁柯、

日月、龙羊峡等一批特色小镇，全面提升城镇中小加工业、休闲旅游、商贸集市等载体功能。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商务厅

53. 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认真落实《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建筑第三方技术服务体系。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编制完成《青海省绿色生态城区建设规划》。提高绿色建筑覆盖率，全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15%。实施120万平方米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建筑节能改造，完成西宁市265万平方米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和省、部级验收。发布实施《青海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75%节能）》（试行）等10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将建筑节能率从65%提升至75%，公共建筑节能率提高到65%以上。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

54. 有序推进“城市双修”试点工作。积极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宜居性。重点抓好西宁市、格尔木市国家城市“双修”试点，在祁连、门源、天峻县等地区有序推进省级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

55. 积极开展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创建活动。加快制定省级标准，加强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建设，创建2—3个森林城镇，5—10个森林乡村。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56. 深入推进西宁市海绵城市试点及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工作。西宁市继续践行“治山、理水、润城”的海绵城市原则，全面完成海绵城市示范区试点项目，做好试点总结，迎接国家检查评估。积极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海东市按照“区域主线成网，覆盖现有城区”的地下综合管廊系统框架，加快推进城

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建设进度，全面完成试点建设任务，做好试点总结，迎接国家检查评估。

牵头单位：西宁市、海东市政府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六）建立生态文化体系。

57. 持续推进绿色创建活动。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县、乡、村）创建。指导督促大通县、平安区、乐都区、贵德县等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创建相关工作。按计划组织各市（州）开展评选和命名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乡（镇）、村工作。深入开展“环保大讲堂”进高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继续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环境教育基地等绿色创建工作，实现多部门联动推进。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省教育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58. 扎实做好遗产地保护工作。按照《世界遗产公约》《青海省可可西里自然遗产地保护条例》等要求，加快可可西里遗产地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监测专项规划编制。做好“青海可可西里世界自然遗产”特种邮票发行工作。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59. 全力做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加强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推动传统建筑标识挂牌。研究制定《青海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指导意见》和《青海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导则》。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申报及保护，推进历史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力争年底完成75%的工作量。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

60. 大力弘扬生态文明建设主流价值观。加大生态文明价值观宣传教育，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生态文明建设中，建立协调机制，形成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及志愿者的积极作用，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和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资源环境国情省情宣传，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报道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

例，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意识。

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各市州政府

61. 持续推动生态文明信息平台建设。加快建设环保新媒体矩阵，运维打造“青海环保”新媒体平台，实现与市（州）环保部门“两微”平台的“同频共振”，保障环保信息快速准确及时发布。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

（七）创新体制机制。

62. 深入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进一步巩固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成果，编制国家公园各专项规划，创新生态系统管理模式和治理模式，实现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的良性互动，探索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年完成投资8亿元。

牵头单位：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责任单位：玉树、果洛州政府，省有关部门

63. 全面开展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积极落实国家林业局国家公园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部署，加快筹建祁连山国家公园工作机构，抓紧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做好政策法规宣传培训活动，强化与科研院所合作，扎实开展以雪豹为主的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构建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加快实施新建管护站及原有管护站保护站点智能化、标准化改造工程，推进联合巡护执法督察，落实生态保护治理责任，完善国家公园管护体系。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有关部门

64. 启动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按照《青海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方案》要求，有序推进大通、天峻、治多、祁连、门源、刚察6县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5. 抓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深化农村承包地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6月底前完成省级验收工作，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成确权登记工作。完成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资

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研究制定我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66. 加快做好农村土地入市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提高农村土地增值收益，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力争为下一步修订相关法律奠定基础。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农牧厅、省政府法制办

67. 深入推进“三权分置”和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紧抓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机遇，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开展全省农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尽快推进清产核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工作。年底前完成泽库等6个试点县改革任务。

牵头单位：省农牧厅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政府，省国土资源厅

68. 持续推进林权制度改革。深化林权流转机制改革，抓好县级集体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林权流转管理体系。

牵头单位：省林业厅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69. 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建立“湖长制”。进一步深化和完善河长制工作，出台实施“一河一策”，加快河长制信息平台建设，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全面落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健全湖泊名录，细化实化湖长职责，落实湖泊管理单位，确保年底全面建立湖长制。通过实施水环境质量断面排名和水污染治理设施“红黄牌”、排污许可证制度，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对水环境质量负责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70. 不断健全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按

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若干意见》要求,结合《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青海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针对性更强的区域考核制度,重点开发区要健全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与质量并重、集约化发展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农产品主产区要健全农业发展优先和提高农产品保障能力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健全生态保护优先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

牵头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考核办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

71. 持续完善生态公益管护机制。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合理设置三江源、祁连山国家公园内生态公益管护岗位。加快推进各有关部门生态管护职能融合,实现草原、森林、湿地管护由部门分割向“多方融合”转变,努力打造全区域、全方位、全覆盖的一体化管护格局。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72. 启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选择玉树州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围绕科学评估核算生态产品价值、培育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创新生态产品资本化运作模式、建立政策制度保障体系等方面研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玉树州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

73. 实施排污许可证核发扩面工作。完成农副食品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等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以排污许可约束企业自觉守法和依法生产经营。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各市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省食品药品监管

局,各园区管委会

74. 培育建立生态保护市场。建立用水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持续推进常态化排污权交易,建立以排污许可为核心,衔接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项目管理机制,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引进培育鉴定机构,逐步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开展林业碳汇造林试点,规划实施林业PPP项目。探索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等水权交易方式,指导海西州做好水流产权确权试点工作。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责任单位:海西州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三、工作要求

(一) 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意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和“五四战略”的重要抓手,紧密结合省情实际和各自职能,时刻将生态文明的理念和要求贯穿始终,提升党政机关干部生态文明素质,培养造就一支了解生态、敬畏生态、爱护生态的干部队伍。

(二) 抓好考核监督评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青海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试行)》《青海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细则(试行)》等,认真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年度和阶段性评价考核工作。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对照《青海省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主动作为,补齐短板,确保到2020年如期完成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

(三) 注重典型示范带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推动生态文明先行区示范建设时既要坚持各项任务齐头并进、全面落实,也要突出抓好重点问题和重点环节,如国家公园体制、主体功能区、新型城镇化等国家级试点工作,尽快形成有效成果。要对照工作要点从本地区本行业发展的难点、焦点中寻找突破口和切入点,推动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尊重并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掘和总结典型经验并交流推广,带动提升全省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整体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8〕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8日

青海省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精神，加强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健康青海建设战略部署，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立足省情，聚焦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遵循临床医学人才成长规律，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基层为重点、以质量为核心、以政策为引导，建立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创新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为全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

提供可靠的全科医学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城乡分布趋于合理，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科医生与城乡居民基本建立比较稳定的契约服务关系，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到2025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更加健全，使用激励机制更加完善，全科医生队伍不断壮大，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4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到2030年，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青海建设需求。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符合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体系。

1. 深化院校全科医学教育改革。深化医教协同推进医学教育改革,青海大学和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要高度重视全科医学专业设置,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创造条件成立全科医学教研室(含民族医学)、全科医学系,开设全科医学概论、社区医学等必修课程,面向全体医学类专业学生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和全科临床见习实习。依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和转岗培训基地,建成一批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加强全科医学师资队伍建设,制订建设规划,在人员配备、职称评聘、工作量考核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医学院校在全科医学实践教学基地聘请有教学潜质的全科医生承担教学任务,符合条件的可聘任相应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逐步建立起一支由医学院校专职教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共同组成、相互依托的全科医学教育师资队伍。

2018年起,青海大学新增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计划(含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同等学力硕士学位招生计划)重点向全科等紧缺专业倾斜。积极争取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和对口援青省(市)在我省招收医学生的人数。优化高职临床医学、中医、藏医学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青海大学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合理分配各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名额,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规模,采取驻培和外培相结合的方式,每年通过省内培养一批、对口援助省市培养一批,力争到2020年全科专业招收数量达到当年总招收计划的40%以上。将全科专业招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考核,并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农村牧区订单定向免费培养的本科医学生毕业后全部纳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可适当提高全科专业及其他紧缺专业培训人员待遇。继续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完善“3+2”(3年专科学历教育,2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培养模式,农村牧区订单定

向免费培养的临床医学专科毕业生,纳入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于单位委派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人员,委派单位应与其签订协议,就培训期间待遇、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

在省内和省外分别遴选建立1—2个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按照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标准实行双导师制,加强骨干师资培训,提高带教师资的教学意识和带教能力,将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因素。完善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高校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立协同教学关系,结合实际制定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取得硕士学位专业学位的办法。在试点基础上,稳妥推进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工作。(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

3. 巩固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制定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指南,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申报全科医学专业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加快网络数字化课程、课件、教材开发和应用,大力发展远程继续教育,普及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积极开展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强化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县级综合医院和民族医院在农村牧区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藏医药、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藏医药或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藏医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鼓励二级及以上医院(包括西医、藏医、中医)有关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并取得省卫生计生部门颁发的《全科转岗培训合格证》的,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实行基层医生、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并计划地安排到全科医生实训基地、县医院等医疗机构进修学习,鼓励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基层医生、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的全部加注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4. 加强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全科转岗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含藏医、中医，下同）要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以人才培养为目的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培养全科医生。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合理确定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绩效工资水平，适当加大倾斜力度，吸引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将全科专业基地建设和作用发挥情况作为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增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实际有效整合、分设和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和全科转岗培训基地，优先安排国家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改善适合全科医生成长的执业环境。

5. 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使其工资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同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设立全科医生津贴，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服务费作为家庭医生团队所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业务收入组成部分，可用于人员薪酬分配。进一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负责）

6. 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定的编制内要保证全科医生的配备，对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要优先安排，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履约的农村牧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毕业生要及时落实定岗定编就业安置。对经“5+3”

（5年本科学历教育，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对经“3+2”模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村卫生室使用）。结合医联（共）体建设，全科医生招聘、配备、使用应纳入到医联（共）体统筹安排。医联（共）体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的全科医生要定期上下轮转到全科门诊坐诊，到牵头医院其他临床科室跟科学习。（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负责）

7. 拓展全科医生职业发展前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的本科、专科学历全科医生和助理全科医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部门要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本科生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专科生与临床医学、中藏医本科生同等对待，并落实所聘岗位工资等相关待遇。在村卫生室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公开招录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招录聘用。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职称。基层全科医生参加中级职称考试或申报高级职称时，外语、科研、论文可不作为申报条件，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诊疗能力、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将县（市、区、行委）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全科医生，纳入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范畴，对长期扎根农村牧区基层工作的全科医生，业绩突出的，可放宽学历等限制（国家有准入要求的除外）申报职称。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基层农村牧区连续工作满10年的，经各市（州）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可直接取得基层卫生专业副高级职称，原则上应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此类全科医生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市（州）级以上（包括市

州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统一的高级职称,其取得的基层卫生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不作为高层次人才流动的条件和依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各州市人社局、卫计委负责)

8.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合伙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三级综合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9. 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实行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全科医生奖励办法,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党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选和全国、全省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五一劳动奖章、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组织开展全科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负责)

(三) 加快建设素质优良的全科医生队伍。

10. 继续扩大全科医生数量。按照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激活力的原则,根据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卫生服务需求,继续实施好农村牧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本科、专科、村医

三个层次的定向培养,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扩大培养人数,加强毕业生履约监管。充分利用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面向贫困县免费实施国家继续医学教育培训项目。加大二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牧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力度,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在县域医联(共)体人员管理中,必须优先满足全科医生的配比要求,注重发挥全科医生健康“守门人”的主力军作用。(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青海大学负责)

11. 逐步优化全科医生结构。逐步优化全科医生队伍结构,积极推进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与临床医学、中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积极探索助理全科医师培训与临床医学、中藏医学专升本学历教育衔接,到2020年本科学历以上全科医生达到10%,到2025年达到15%,到2030年达到20%。注重引进高职称的全科医学人才和学科带头人,允许正在从事全科专业的其他专科高级职称人才加注全科,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返聘身体健康退休的全科医生,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逐步建立职称结构合理的全科医生队伍。加强对中青年全科医生培养,定期有计划地输送优秀人才参加国内外培训和交流,积极选拔中青年全科医生骨干人才。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培养高水平的全科师资队伍,保证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质量。(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2. 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开展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工作,引导和激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到2020年,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将范围覆盖到所有贫困县,所需资金由省级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并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特岗全科医生在乡镇卫生院的工作时间,计算为城市医生在聘用中级职称、高级职称前,到基层累计服务时间。特岗全科医生在申报中、高级职称时,任职资格时间可缩短一年。(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

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设健康青海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的支付方式，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探索将签约城乡居民的门诊统筹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上级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对纵向合作的医联（共）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可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合理引导双向转诊，以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落实投入责任，通过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等多渠道筹资，进一步加大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的支持力度，确保住院医师（专科医

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等各项补助经费足额到位，并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四)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将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市（州）医改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常态化、经常化的评估督导，强化激励和问责。定期对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工作进行研究分析，并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举措，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五)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宣传解读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广泛宣传全科医生成长成才典型事例和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全科医生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2018年6月17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碧桂园杯”第十七届环青海湖

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

运行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18〕7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碧桂园杯”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6日

“碧桂园杯”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 自行车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碧桂园杯”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以下简称第十七届环湖赛），定于2018年7月22日至8月4日在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举行。为切实做好赛事的各项组织筹备和运行工作，经三省（区）商定，制定如下方案。

一、赛事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青海省人民政府。

特邀主办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体育频道、青海省体育局、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各承办地政府。

协办单位：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

二、赛事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立足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全民健身、健康中国”战略，遵循体育发展规律和赛事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方向，依托青海、甘肃、宁夏地域的独特优势，以“绿色、人文、和谐”为主题，以培育具有国际影响、体现国际水平、展示中国形象、具备中国特色的标志性品牌赛事为出发点，坚持创新办赛、协调办赛、绿色办赛、共享办赛、开放办赛、廉洁办赛的理念，不断巩固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区域合作办赛的成果，带动体育与文化旅游商贸等领域深度融合，全方位打造国际开放交流的平台，努力把第十七届环湖赛办成体育的盛会、人民的节日，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青海做出积极贡献。

三、赛事主题

第十七届环湖赛主题：“绿色、人文、和谐”。

——**绿色**：充分展示青海湖及青海、甘肃、宁夏优美的自然风光、独特的生态价值，弘扬生态文明理念。

——**人文**：充分反映青海、甘肃、宁夏悠久历史、多元文化、民族风情和经济发展成就，展示各族人民勤劳坚毅、自信自强、勇于进取的精神风貌。

——**和谐**：充分营造欢乐祥和的氛围，促进民族团结，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美丽中国。

四、赛事开闭幕式、比赛线路和日程安排

第十七届环湖赛将于2018年7月22日至8月4日举行，21日在海东市乐都区举办开幕式（开幕式方案由青海省另行制定）。

第十七届环湖赛将有来自世界五大洲的22支队伍参加比赛，全程总距离3671公里，其中比赛距离1841公里，转场1830公里，赛事共14天，共设13个赛段和1个休息日。本届赛事起点在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终点在甘肃省兰州新区。赛段主要途经地区：青海省海东市、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甘肃省张掖市、金昌市、武威市、兰州新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卫市（比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1）。

第十七届环湖赛闭幕式于2018年8月4日在甘肃省兰州新区举行（闭幕式方案由甘肃省会同环湖赛组委会另行制定）。

五、组织机构

为加强赛事组织筹备和运行工作的领导，成立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环湖赛组委会）。

名誉主席：

大卫·拉帕蒂 国际自行车联盟主席
 苟仲文 国家体育总局党组书记、局长
 慎海雄 中宣部副部长、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党组书记、台长
 王建军 青海省委书记、省长
 林 铎 甘肃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石泰峰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
 唐仁健 甘肃省委副书记、省长
 咸 辉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主席

主任：

高志丹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张宏森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杨逢春 青海省副省长
 张世珍 甘肃省副省长
 杨培君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

常务副主任：

沈金康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主席
 王志忠 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贾 宁 甘肃省政府副秘书长
 吴 涛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

尕藏才让 青海省体育局局长
 王向晨 甘肃省体育局局长
 撒承贤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陈述贤 中国绿化基金会主席
 王志华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秘书长
 李青文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副会长、秘书长
 王建国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秘书长
 张志远 碧桂园集团副总裁

委员：**青海省**

昂旺索南 青海省军区副司令员
 刘 伟 青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达瓦扎西 青海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
 黄大斌 武警青海总队副参谋长
 王学文 青海省接待办公室主任
 王 彤 青海省西宁市副市长

袁 波 青海省海东市副市长
 王显东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
 刘宝春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
 郝海明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李顺福 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
 杨发玉 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 华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力本嘉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亚安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左玉玲 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德辉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李积胜 青海省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王恩光 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
 韩永胜 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海红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李晓东 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荣增彦 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
 应秀丽 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陈德顺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王育宏 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公保扎西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杨国瑜 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杨海宁 青海省体育局副局长
 高学林 青海省体育局副巡视员
 哈承科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副局长
 李学敏 青海日报社副总编辑
 李夫成 青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雷丙全 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宋江涛 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张孝智 青海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副总队长
 马 新 青海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总队长
 贺满国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总审计师
 贾连青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副巡视员
 李凤霞 青海省气象局副局长
 祁太元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白炎武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汪 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

司副总经理

吴立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圣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秀峰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雁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王树桥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骆岩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副总经理

马强 中国民用航空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史一兵 中国民用航空西北空管局青海分局副局长

才让卓玛 青海省红十字会副会长

绽永刚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副县长

杜培文 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副县长

曾水清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区长

汪源来 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区长

王宝业 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副县长

樊永萍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副县长

李文兰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副县长

赵海蓉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海晏县副县长

才让闹吾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副县长

郑剑萍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门源县副县长

哈文秀 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副县长

甘肃省

刘新平 甘肃省体育局副局长

马彩云 甘肃省兰州市副市长

王向机 甘肃省张掖市副市长

宋平 甘肃省金昌市副市长

张志强 甘肃省武威市副市长

赵建利 甘肃省兰州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

张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钱秀梅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副市长

刘启峰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委常委、副市长

环湖赛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组委会办公室、竞赛部，负责赛事的组织与竞赛工作。青海、甘肃、宁夏三省（区）分别成立本省（区）赛事组委会，下设宣传组、交通保障组、招商推广组、外事组、文化旅游和活动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和地区组等机构，分别对本省（区）相关工作负责。

六、工作职责

（一）整体赛事组织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王志忠 贾宁 吴涛
 副组长：尕藏才让 王向晨 撒承贤
 成员：杨海宁 刘新平 张梅

职责：主要负责环湖赛在三省（区）的组织筹备和重大事项协调，召开综合协调组会议，研究确定三省（区）环湖赛组委会责任领导，设计比赛线路，制定工作方案，分别落实各省（区）赛事所经城市的对接工作，协调本地区和有关部门做好竞赛、宣传、交通、外事、安保及食宿、医疗、卫生、气象、通信、无线电通讯、电力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闭幕式当天召开三省（区）赛事工作总结会，总结本届赛事各项工作，并研究下一年环湖赛线路计划。

2. 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尕藏才让
 副主任：杨海宁 刘新平 张梅
 成员：王理哲 任文 蔡晓强
 王伟章 时伟元

职责：全面负责环湖赛组委会日常工作，协调召开组委会办公室会议、赛事组织筹备会议

和有关专题会议，协调、沟通和研究赛事重大问题，落实环湖赛组委会和综合协调组会议部署的工作任务，安排各阶段工作，做好各项会务工作。协助甘肃、宁夏两省（区）分别制定环湖赛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做好赛事各项工作。会同青海省文化旅游和活动组及甘肃省有关方面制定环湖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邀请国际自行车联盟和省内外领导、嘉宾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加强环湖赛组委会各职能组和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环湖赛组织筹备和运行工作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督促落实赛事各项工作。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协调组织三省（区）有关地区和部门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与竞赛部和交通保障组衔接，确定并落实赛事所需各种车辆，做好环湖赛专用车牌的管理和发放工作。制定证件使用方案，统一印发赛事证件，协调三省（区）安全保卫组落实证件控制工作。负责起草环湖赛相关文字材料，及时做好赛事评估和赛事工作总结。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致函，对支持本届环湖赛的国家有关部委和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表示感谢，衔接落实下一届环湖赛筹备工作。

3. 竞赛部。

部长：沈金康 尕藏才让
副部长：杨海宁 刘新平 张梅
王建国
成员：彭海波 任文 蔡晓强
时伟元 蒋海云

职责：由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青海省体育局牵头，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配合，负责整个竞赛组织筹备和运行工作。勘查比赛路线，收集技术数据，制定特殊规则，奖金和出场费分配方案。编制和印发赛事《竞赛指南》。加强与国际自行车联盟、国家体育总局的联系，负责邀请国内外运动队和裁判员参加环湖赛。制定参赛人员国际国内旅费和酬金发放办法。负责电子计时、通讯器材、药检、公用器材等工作的落实，认真做好每个赛段起终点和赛道技术指标的布置工作。协助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确定赛事所需各种抽调车辆。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赛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青海省赛事组织工作。

由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和竞赛部做好赛事的组织筹备实施工作。

1. 宣传组。

组长：刘伟

副组长：杨海宁 宋江涛 宋爱军

职责：由青海省委宣传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体育频道牵头，青海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青海省政府新闻办、青海省体育局、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外事办公室、青海日报社及中央驻青媒体和省垣新闻单位配合。负责做好赛事宣传报道总体方案，商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定赛事直播方案和央视各个频道（包括外语频道）宣传报道青海的方案。负责受理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邀请驻京国外新闻社参与赛事宣传，并做好赛事期间的管理工作。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做好赛事赞助商支持赛事的宣传报道，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新闻宣传、突发事件新闻应对及舆情监控。协助中央媒体及省外媒体做好开闭幕式和赛段直播工作，加强与甘肃、宁夏两省（区）新闻主管部门和主流媒体的工作对接，协调组织青海新闻媒体做好对甘肃、宁夏及闭幕式的宣传报道事宜。负责做好整个赛事的媒体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三省（区）宣传组为媒体采访提供信息和便利条件。负责做好赛事期间每日赛事报道量的统计工作，监测和采集媒体报道数据，形成报告。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委宣传部负责，及时对宣传报道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2. 交通保障组。

组长：李积胜

副组长：杨秀峰 梁雁

职责：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负责青海省内比赛公路的建设、整治和养护任务，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及交叉口的平整处理。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负责比赛航拍飞机的停靠及保障工作，并做好航线协调、航拍飞机的停靠、后勤保障、安全保障等。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分别对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3. 招商推广组。

组长：杨海宁

副组长：时伟元 郑莉

职责：由青海省体育局牵头，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赛事活动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青海体育赛事有限公司负责为赛事筹集辅助资金和实物，并对赞助资金和实物进行管理、运作和服务。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招商推广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4. 外事组。

组长：应秀丽

副组长：马慧栋

职责：由青海省外事办公室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协助安排和接待环湖赛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观摩、采访赛事。负责与甘肃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协调做好参加环湖赛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赴甘肃、宁夏期间的外事对接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及时对外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5. 文化旅游和活动组。

组长：袁波 王海红

副组长：王育宏 李夫成 高学林

荣增彦

职责：由海东市政府牵头，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省体育局、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配合，负责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及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比赛期间文体活动，协助海东市政府制定开幕式方案及节目编排等工作。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

会协助宣传组做好青海宣传工作，在青海旅游宣传片中体现环湖赛元素。负责做好旅游线路推介活动，围绕赛事安排好旅游文化活动。海东市政府负责环湖赛开幕式及海东赛段相关比赛的安全、卫生及各项保障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海东市政府、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文化旅游和活动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6. 后勤保障组。

组长：杨海宁

副组长：王学文 左玉玲 杨国瑜

荣增彦 王伟章

职责：由青海省体育局牵头，青海省接待办公室、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环境保护厅、青海省林业厅、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青海省气象局、青海省通信管理局、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等单位及有关市（州）政府配合，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的接待工作，为应邀人员提供食宿、医疗、气象等相关服务，努力提高后勤保障水平。有关市（州）政府和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负责做好本地区在比赛期间的道路、宾馆等相关接待设施的使用保障工作。青海省接待办公室负责做好来青省（部）级以上领导的接待工作，并做好出席环湖赛开幕式领导进出会场的迎送工作。省有关单位做好来青嘉宾的对口接待工作。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负责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嘉宾、媒体记者等人员和物资来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青海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青海省红十字会协助做好运动员及现场观众的紧急救护工作。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确保比赛期间省内各食宿点的食品安全，协助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对沿途酒店、餐厅进行专项检查。青海省通信管理局负责赛事报道通信传输

及通信保障等工作。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赛事期间无线电频率、台站、进关无线电设备的管理及甘肃、宁夏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无线电使用安全，同时配合宣传、公安等部门做好赛事期间无人机管控的技术支持。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开幕式和在青比赛期间各赛段起终点的电力保障工作。青海省地方税务局、青海省国家税务局负责落实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相关优惠政策以及参赛运动员个人所得奖金的免税工作。青海省财政厅负责安排赛事经费的拨付，对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体育局负责，及时对后勤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7.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力本嘉

副组长：王亚安 黄大斌 潘志刚

韩世林 王永武 王虎成

马 新 张孝智

职 责：由青海省公安厅牵头，青海省国家安全厅、青海省体育局、武警青海总队、青海省公安消防总队及海东市、西宁市、海北州、海南州公安部门配合，负责赛事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等，保障赛事车队畅通无阻，确保赛事车队人员和财产安全，协助组委会办公室抽调赛事所需车辆。会同相关地区和部门开展环湖赛开闭幕式及比赛线路的安全风险评估，详细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甘肃、宁夏公安部门的工作对接，做好开幕式等重要活动及其配套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万无一失。做好赛事沿线各食宿点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会同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出台比赛期间无人机管控具体实施办法，并做好落实工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省公安厅负责，及时对安全保卫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8. 电视宣传组。

组 长：王育宏

副组长：李夫成 史一兵 马 强

宋爱军

职 责：由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青海广播电视台负责做好开幕式直录播工作，协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定赛事开闭幕式及赛段的直录播方案和流程，负责统筹安排赛段直录播工作，提前组建团队，制定赛段直录播方案，做好航拍、信号传输、演播室、现场解说、画面制作等工作。同时，加强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甘肃广播电影电视总台、宁夏广播电视总台和有关省、市电视台的衔接和配合工作，做好整个赛事的电视宣传报道和直播信号在甘肃、宁夏两省（区）的落地工作。青海广播电视台协调参与赛事航拍的直升机公司办理空域、起飞降落时刻、空中航线等手续，与地区组协助直升机公司落实直升机在省内陆降地点等事宜。民航西北空管局青海分局、民航青海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青海广播电视台、新华社青海分社、直升机公司办理赛事航拍直升机起飞降落及无人机直播等相关手续，确保航行安全。赛事活动结束后，由青海广播电视台负责，及时对电视宣传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9. 海东、西宁、海南、海北、青海湖景区组。

责任人：袁 波 王 彤 王显东

刘宝春 哈承科

职 责：制定本地区和青海湖景区赛事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本地区环湖赛开幕式及比赛线路的安全风险评估。负责营造赛事期间所在地的氛围，配合比赛在本地区组织开展文化旅游体育商贸等活动。做好比赛场地环境卫生、社会治安、通行线路、食宿接待、媒体服务、电力保障等工作，与青海广播电视台协助直升机公司落实参与赛事航拍的直升机在本地的降落地点及安全保障等事宜。赛事活动结束后，由各市（州）政府和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分别对赛事工作进行总结，并报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

青海各组除完成本省工作外，需主动加强与甘肃和宁夏两省（区）相关部门联系，做好工作对接，协助甘肃、宁夏两省（区）相关部门做好工作，确保赛事跨省（区）骑行期间圆满

顺利。

(三) 甘肃省赛事组织工作。

根据青海、甘肃两省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组织协调在甘肃省内的赛事有关工作，并做好环湖赛闭幕式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与青海、宁夏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

1. 赛事组织。

由甘肃省体育局负责，拟定环湖赛甘肃赛段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2. 宣传报道。

协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甘肃广播电影电视总台和青海广播电视台组织好比赛现场的直播工作以及国内外媒体在甘肃赛段的赛事宣传报道工作，为参与赛事宣传报道的媒体团队提供工作便利及报道所需的新闻题材，配合本省赛事组委会做好比赛期间的氛围营造。青海省委宣传部要主动配合甘肃省新闻主管部门和媒体认真做好甘肃赛段及闭幕式的宣传工作。

3. 交通保障。

负责做好本省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及高速公路收费口的道路畅通，赛事车辆高速公路免费通行事宜。

4. 安全保卫。

做好环湖赛闭幕式及比赛线路的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做好赛段和闭幕式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行，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

5. 后勤保障。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负责做好参赛运动队、裁判员、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提供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做好外事工作。负责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安排好本省各赛段起终点音响设备。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省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整理等有关工作。确保驻地国际、国内通信网络畅通。做好相关人员返程安排。

6. 闭幕式组织工作。

根据环湖赛组委会安排，由甘肃省体育局负责做好闭幕式的组织筹备工作，拟定方案。青海省体育局拟定闭幕式颁奖流程。

(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赛事组织工作。

根据青海、宁夏两省（区）体育局签订的合作协议，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组织协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内的赛事有关工作。负责与青海、甘肃相关部门的衔接协调工作。

1. 赛事组织。

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负责，拟定环湖赛宁夏赛段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

2. 宣传报道。

协调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宁夏广播电视总台和青海广播电视台组织好比赛现场的直播工作以及国内外媒体在宁夏赛段的赛事宣传报道工作，为参与赛事宣传报道的媒体团队提供工作便利及报道所需的新闻题材，配合本区赛事组委会做好比赛期间的氛围营造。青海省委宣传部要主动配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主管部门和媒体认真做好宁夏赛段的宣传工作。

3. 交通保障。

负责做好本区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修复，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及高速公路收费口的道路畅通，赛事车辆高速公路免费通行事宜。

4. 安全保卫。

做好环湖赛比赛线路的安全风险评估，制定详细的安保计划和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安全保卫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做好赛段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赛事车队畅行，保障赛事车队人员、财产安全。

5. 后勤保障。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负责做好参赛运动队、裁判员、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安排，提供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做好外事工作。负责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安排好本区各赛段起终点音响设备。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区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整理等有关工作。确保驻地国际、国内通信网络畅通。

七、有关部门、市州工作任务

(详见附件2)

八、赛事组织筹备工作要求

(一) 按照国际比赛的要求,严格执行国际自行车联盟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的有关章程和标准,建立严密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以及工作规范、管理科学、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推进赛事组织筹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

(二) 以环湖赛为平台,在更深层次、更大范围宣传青海、甘肃、宁夏及赛事所经地区的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风土人情和经济发展成就。加大赛事的宣传力度,进行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使社会各界关注、支持环湖赛,进一步扩大环湖赛在国内外的影响,促进对外开放。

(三) 认真做好第十七届环湖赛开闭幕式活动的策划和组织筹备工作,力争举办一个简约新颖、有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体现体育元素和时代特征的开幕式。闭幕式要简洁、明快。

(四) 明确赛事的竞赛、宣传、交通、招商、外事、文化、旅游、后勤、安保等方面的职责和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赛事规则,强化规范赛事工作的执行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分别制定责任明确、操作性强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五) 始终坚持安全先行,健全完善防控措施。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赛事安全,借鉴往届环湖赛办赛经验,按照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安保计划和应急处置方案,逐级向组委会审核报备。要做好各环节的风险评估,排查清除各种风险点,重点对开闭幕式、城区赛段、人流密集赛段等进行严密排查、先期研判、先期介入,确保风险隐患可防可控,赛事顺利安全。

(六) 进一步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增

强“四个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使各项工作做到相互衔接、信息互通、环环相扣,加强对赛事筹备组织工作人员的赛前培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七)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以赛事为平台和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旅游、体育、商贸等推介活动,特别是要推动环湖赛与旅游的融合,开发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运动休闲体验游、品牌赛事观摩游、景区度假康体游、极限挑战探险游、高原民俗体育游等,构筑“大美青海、生态户外”体育旅游品牌发展的新优势与新动能。加强与国际和国内各省区间的交流,促进区域经济互联互通、合作发展。

(八) 解放思想,创新办赛思路,以市场经济的理念经营和培育赛事,加大环湖赛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与重点企业的联系洽谈工作,提高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提升赞助资金在赛事总经费中所占比重。

(九) 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厉行节约、勤俭办赛,力戒形式主义,简化不必要的程序,节约办赛经费,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

九、其他

第十七届环湖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时伟元 蒋海云 郑莉

电话:0971—8251204, 8243275, 8238593

(传真)

电子邮箱:2202429608@qq.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开元路30号恒欣大厦19楼

邮编:810000

附件:1. “碧桂园杯”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比赛日程安排表

2. “碧桂园杯”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工作任务一览表

“碧桂园杯”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 比赛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日期	分段	比赛时间	距离	起、终点	途经地 与 路段
7月19日至20日 (星期四、五)	各队报到 (多巴基地) 赛前训练	训练时间 08:30—11:30 14:30—17:30	训练距离 7 公里往返 骑行	训练路段: 多巴国家训练基地 地门前 X158 线 多巴镇—扎麻隆 7 公里往返 多巴基地南部、西部 109 国道	途经: 训练基地—尚什家村—扎麻隆—温源方向
7月21日 (星期六)	开幕式 (海东市乐都区)				
7月22日 (星期日)	第一赛段 乐都—西宁	07:00 集体出发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3:4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62 公里 赛前转场 95 公里至乐都 赛后转场 25 公里至多巴	起点: 海东市乐都区古城中心街与建新街十字路口 终点: 西宁市五四大街省交通運輸厅门口	途经: 乐都区古城中心街—南京路—海东大道—康太路—东门巷—新乐大街—西门桥—新天府—鲁大复线—祥瑞路—海东大道—康太路—东门巷—西门桥—西门大街—新天府—鲁大复线—祥瑞路—古城中心街—明月北街—民小公路—平安区—大湟平线—上新庄—西久公路—长江路—五四桥—五四大街 车辆分流道路: 待定 转场路线: 待定
7月23日 (星期一)	第二赛段 西宁	08:00 集体出发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2:3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15 公里 (14.4 公里×8 圈) 赛前转场 25 公里至西宁 赛后转场 25 公里至多巴	起终点: 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通海路口	途经: 五四西路—桃李路—海晏路—胜利路—同仁路—五四大街—五四西路 车辆分流道路: 待定 转场路线: 待定
7月24日 (星期二)	第三赛段 多巴—贵德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3:0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33 公里	起点: 多巴基地南门 终点: 贵德县迎宾西路鸿图假日宾馆门口	途经: XI58—多巴南街—C109—西川南路—昆仑西路—同仁路—右桥上桥进入西塔高速—S101 (上新庄—拉鸡山口—加洛—千户—尕让—阿什贡)—贵德县黄河清大桥—迎宾西路 车辆分流道路: 待定
7月25日 (星期三)	第四赛段 贵德—龙羊峡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2:2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00 公里	起点: 贵德县迎宾西路政府门口 终点: 龙羊峡镇龙羊大街龙羊峡假日酒店门口	途经: 迎宾西路—S210—黄河大桥—拉西瓦—巴卡台—巴龙公路 车辆分流道路: 待定
7月26日 (星期四)	第五赛段 龙羊峡—鸟岛	07:50—08:50 签到 09:00 比赛开始 14:1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235 公里 赛后转场 289 公里至祁连山	起点: 龙羊峡镇恰龙公路龙羊峡景区旅游客运站向东 100 米 终点: 环湖西路鸟岛客运站向东 100 米	途经: 巴龙公路—巴卡台—S201—G109—倒淌河—江西沟—黑马河—环湖西路 车辆分流道路: 待定 转场路线: 待定

日期	分段	比赛时间	距离	起、终点	途经地与路段
7月27日 (星期五)	第六赛段 祁连爬坡赛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2:0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66公里	起点: 祁连县人民路广场 终点: 大冬树山垭口	途经: (绕圈) 人民路—林场路—振兴路—滨河路—八一路—人民路(直行) 人民路—林场路—S302—阿咪东索景区入口—景区旅游路—景区出口—S204 车辆分流道路: 左转入山顶停车场
7月28日 (星期六)	第七赛段 祁连—门源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3:5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69公里	起点: 祁连县人民路广场 终点: 门源县环城南路会议中心	途经: S302 (阿柔—峨堡) —G227 (峨堡—青石嘴) —岗六公路—门源县环城南路 车辆分流道路: 终点前400米道路右侧
7月29日 (星期日)	第八赛段 青石嘴—张掖	07:00 集体出发 07:50—08:50 签到 09:00 比赛开始 14:2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237公里 赛前转场 20公里至青石嘴 赛后转场 220公里至金昌	起点: 青石嘴 G227 三岔路口 终点: 张掖市县府街中心广场	途经: G227—峨堡—民乐—东六公路—G312—张掖迎宾大道—南环路—县街街 车辆分流道路: 待定 转场路线: 待定
7月30日 (星期一)	第九赛段 金昌—武威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3:45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75公里	起点: 金昌市新华路文化广场 终点: 武威市宣武街武威市体育馆	途经: 金昌市新华路—东环路—北环路—天津路—延安路—上海路—南京路—新华路—机场路—金阿高速—金武高速—武威市天祝街—新凉路—宣武街 车辆分流道路: 待定
7月31日 (星期二)	休息 (甘肃省武威市)				
8月1日 (星期三)	第十赛段 民勤—腾格里沙漠	07:30 集体出发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2:5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24公里 赛前转场 94公里至民勤 赛后转场 363公里至中卫	起点: 民勤县东大街生态园门口 终点: 民勤县南湖乡	途经: 民勤县东大街—S235—民湖公路—S235—沙漠公路 车辆分流道路: 终点前400米道路右侧 转场路线: 待定
8月2日 (星期四)	第十一赛段 中卫	07:30 集体出发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2:2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10公里 (13.3公里+12.1公里×8圈) 赛后转场 221公里至银川	起点: 中卫市沙坡头新镇中心广场 终点: 中卫市平安大道行政中心广场	途经: 沙坡头大道—中央南大道—迎宾大道—平安大道—机场路 车辆分流道路: 终点前400米道路右侧 转场路线: 定武高速—G6 高速
8月3日 (星期五)	第十二赛段 银川	07:50—08:50 签到 09:00 比赛开始 11:4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比赛距离: 107公里 (28公里+13.14公里×6圈) 赛后转场 453公里至兰州新区	起点: 银川市北京路人民广场 终点: 滨河新区长河大街景城公园西门	途经: 北京路—滨河大桥—(绕圈) 京河大道—如意街—金源路—长河大街 车辆分流道路: 待定 转场路线: 待定
8月4日 (星期六)	第十三赛段 兰州新区	08:50—09:50 签到 10:00 比赛开始 12:10 比赛结束 赛后颁奖 20:00 闭幕式 (暂定)	比赛距离: 108公里 (15.45公里×7圈)	起终点: 兰州新区经十路市民广场	途经: 经十路—纬三路—经三路—南绕城—经十路—纬十三路—经十路 车辆分流道路: 终点前400米道路左侧辅道

附件 2

“碧桂园杯”第十七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 自行车赛工作任务一览表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综合协调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三省（区）环湖赛的组织筹备和重大事项协调。 召开综合协调组会议，研究确定三省（区）环湖赛组委会责任领导，设计比赛线路，制定工作方案。 协调各省（区）赛事所经城市的对接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竞赛、宣传、交通、外事、安保、食宿、医疗、卫生、气象、通信、无线电通讯、电力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顺利举办。 闭幕式当天召开三省（区）环湖赛赛事工作总结会。 	王志忠 贾宁 吴涛 尕藏才让 王向晨 撒承贤
组委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环湖赛组委会日常工作。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国际自行车联盟和省内外各方面对环湖赛的支持。 协调召开综合协调组会议、赛事筹备会议和有关专题会议，研究解决赛事重大问题，落实环湖赛组委会和综合协调组部署的工作任务，安排各阶段工作，研究制定组委会或组委会办公室文件，负责赛事组织筹备等工作。 做好与甘、宁两省（区）赛事衔接和协调工作，协助制定赛事组织筹备和运行方案，落实赛事组织筹备有关工作。 负责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环湖赛开、闭幕式，起草赛事相关文字材料及闭幕式颁奖流程等，做好各项会务工作。 会同文化旅游和活动组、电视宣传组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方面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协调组织赛事所经地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制定证件使用方案，统一印发赛事证件，协调三省（区）安全保卫组落实证件控制工作。 协助比赛沿线城市做好环湖赛文化、旅游、体育、商贸活动的组织工作。 与竞赛部衔接，协助做好竞赛需办理的事项。协助落实赛事所需车辆。 做好赛事总结。 以环湖赛组委会名义致函感谢支持本届赛事的国家有关部委和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衔接落实下一届赛事筹备工作。 	尕藏才让 杨海宁 刘新平 张梅
青海省体育局	<p>竞赛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同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安排整个竞赛的组织筹备工作。 负责与国家体育总局及有关单位的请示联系，落实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 确定比赛路段，会同青海、甘肃、宁夏交通部门、公安部门勘察路线，设计、制作比赛线路的技术标识，落实起终点器材。 准备裁判所需各种设备、器材以及终点计时、检录、通讯器材、公用器材、比赛用车等，做好环湖赛专用车牌的管理发放工作。 落实赛事装备及各类竞赛用品。 编制和印发《竞赛指南》。 协同省有关部门抽调、选拔、培训赛事所需工作人员，配备各参赛队翻译人员。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竞赛方面的对接工作。 协助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青海广播电视台、海东市政府制定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协助甘肃省体育局制定闭幕式方案，拟定闭幕式颁奖流程。 协助比赛沿线城市做好环湖赛文化、旅游、体育、商贸活动的组织工作。 <p>宣传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青海省委宣传部制定赛事宣传报道方案，做好赛事宣传的衔接和服务工作。制定赛事品牌推广方案。 协助青海省委宣传部做好国内外媒体邀请及赛事期间记者管理工作。 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青、甘、宁三省（区）广播电视台制定赛事直播计划并组织实施。 做好环湖赛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的维护及信息发布。 搭建环湖赛网络新闻中心，及时上传赛事新闻素材。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体育局	<p>后勤保障工作：</p> <p>16. 确定食宿和服务标准，制定和落实接待工作方案，编制和印发赛事《服务指南》。</p> <p>17. 组织、协调和安排整个赛事的食宿接待、车辆调配、物资管理和发放等工作。</p> <p>18. 督促检查落实各食宿点接待准备工作，与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共同制定合理的运动员食谱。</p> <p>19. 制定比赛用车计划，配合有关部门抽调比赛车辆。</p> <p>20. 做好与甘肃省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后勤保障的对接工作。</p> <p>21. 负责办理赛事人员、车辆、器材的保险手续。</p> <p>22. 协同青、甘、宁三省（区）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旅游等部门检查食宿卫生状况，提升服务质量。</p> <p>23. 负责做好国内外参赛人员和宾客的接送站工作。</p> <p>招商推广工作：</p> <p>24. 制定招商方案，做好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工作。</p> <p>25. 负责落实赞助商在赛事中媒体宣传事宜以及现场赞助企业的产品展示。</p> <p>26. 根据赛事评估数据完成赛事评估报告，征求赞助商对招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意见建议及时调整下一年招商方案。</p> <p>27. 协调省工商、税务部门兑现相关赞助税收优惠政策。</p>	尕藏才让 杨海宁
青海省委宣传部	<p>1. 全面负责赛事举办期间的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报道总体方案。</p> <p>2. 受理参加环湖赛宣传的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并做好整个赛事期间媒体记者的活动安排和管理工作。</p> <p>3. 商请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制定赛事直播方案和央视各个频道（包括外语频道）宣传报道青海的策划方案。</p> <p>4. 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甘、宁两省（区）赛段及闭幕式的宣传报道。</p> <p>5. 与甘、宁两省（区）新闻主管部门对接，加强三省（区）主流媒体沟通，增加报道数量和篇幅。</p> <p>6. 负责新闻宣传和突发事件应对。</p>	刘 伟
青海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负责环湖赛网络信息发布及网络安全管理工作。	达伍扎西
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p>1. 协助组委会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各项活动的采访报道工作。</p> <p>2. 负责邀请驻京国外新闻媒体参与环湖赛宣传，并做好赛事期间的管理工作。</p>	宋江涛
青海省接待办公室	<p>1. 负责国家及有关部委、省（市、区）省部级领导的接待工作，并做好省部级领导出席开幕式的领导迎送工作。制定接待方案，督促各有关部门做好对口接待工作。</p> <p>2. 协助省外事办做好国外贵宾的接待工作。</p>	王学文
青海省教育厅	<p>1. 负责协助组织招募大学生志愿者参与赛事服务。</p> <p>2. 协助招募赛事所需各语种翻译人员。</p> <p>3. 负责环湖赛在学校的宣传工作。</p>	杨发玉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负责协调与赛事活动中有关民族宗教工作。	刘 华
青海省财政厅	负责赛事活动经费的拨付，对资金的使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左玉玲
青海省国家安全厅	负责做好国家安全、反恐维稳及人民防线建设等工作，协同省公安厅做好赛事安全风险评估，做好情报信息收集和应急处置。	王亚安
青海省公安厅	<p>1. 负责赛事活动期间领导、来宾、运动员和有关人员及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与相关地区和部门共同做好赛事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事项和突发事件的处理。</p> <p>2. 指导省内各地区制定赛事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p> <p>3. 负责比赛线路的安全保卫、交通管制、车辆疏导等工作，协助甘、宁两省（区）做好安保相关工作。</p> <p>4. 负责参赛车辆的安全检测及驾驶员的审核。</p> <p>5. 负责参赛运动员训练路段的执勤和安保工作。</p> <p>6. 负责赛事开幕式和相关配套活动的安保工作。</p> <p>7. 协助组委会办公室审查赛事抽调车辆。</p> <p>8. 负责赛事赞助车辆的交接、转运、协调工作。</p> <p>9. 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出台赛事期间无人机管控办法，并做好落实工作。</p> <p>10. 与甘、宁两省（区）公安部门对接，做好安保工作。</p>	力本嘉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 交通运输厅	1. 会同省体育局勘查比赛路线，赛前完成青海省内比赛公路的建设、整治和养护任务。 2. 负责对省内比赛公路的检查清理，做好公路安全防护设施的建设，保证路面状况符合比赛要求。 3. 设计、制作、安装比赛公路的各种标识。	李积胜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经济 和信息化 委员会	1. 以环湖赛为平台，指导赛事沿线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商贸活动，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省内外、国内外企业参与赛事活动的广告招商及赞助活动。	韩永胜 李顺福
青海省文化和 新闻出版厅	1. 协助海东市政府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文艺演出方案及节目编排等工作。 2. 统筹安排和指导比赛期间省内各地的有关文化活动。	王海红
青海省卫生 和计划生育 委员会	1. 制定实施比赛沿线的医护救治方案，高原疾病等突发性疾病和损伤的防控预案，落实各赛段的指定急救医院及救治方案。 2. 组建医疗救护队，安排医疗救护车辆，全程负责参赛运动员及有关人员身体检查和医疗保障工作。（每辆救护车均配备一名懂英语的医护人员）	李晓东
青海省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局	负责监督检查省内各食宿点食品药品安全。协助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对比赛沿途酒店、餐厅食品药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	杨国瑜
青海省外 事办公室	1. 负责赛事活动的外事工作。 2. 负责协助安排和接待赛事期间访青的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观摩、采访工作。 3. 负责与甘、宁两省（区）外事办做好国（境）外嘉宾、新闻记者的外事对接工作。 4. 负责省领导开幕式讲话稿翻译审核。 5. 负责参赛外籍运动员及其他人员邀请确认函发放工作和赴我省非开放区报批工作。	应秀丽
青海省 地方税务局、 青海省国家 税务局	负责落实环湖赛赞助企业税收相关优惠政策以及参赛运动员奖金的免税工作。	陈德顺 贺满国
青海省广播 电影电视局、 青海广播 电视台、新华 社青海分社	1. 协助海东市政府、省体育局研究制定环湖赛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 2. 负责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的衔接、沟通，与省委宣传部共同制定赛事直播及宣传报道的策划方案，负责统筹安排航拍、信号传输、演播室、现场解说等工作。 3. 配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做好开闭幕式和比赛直播工作，做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来青工作人员（包括主持人、编导、技术人员等）的接待服务工作。 4. 负责搜集、整理、制作整个赛事的完整影像资料。 5. 负责与赛事有关宣传片、广告片的设计、制作和播放。 6. 为赛事赞助商提供一定时段的广播、电视服务。 7. 协调参与赛事航拍的直升机公司办理空域、起飞降落时刻、空中航线等有关手续，与地区组协助直升机公司落实航拍直升机在省内降落地点等工作。 8. 负责做好无人机直播工作。	王育宏 李夫成 杨寿德
青海省 工商行政 管理局	1. 协助做好赛事活动招商引资的相关工作。 2. 依法查处利用环湖赛名义进行各种违法经营行为。	公保扎西
青海省 环境保护厅、 青海省林业厅	1. 做好环保志愿者的组织和有关服务工作。 2. 配合宣传部门并组织比赛沿途各地环保、林业部门开展自然生态和环境保护的宣传活动。 3. 做好来青嘉宾的对接接待工作。	韩德辉 王恩光
青海省 旅游发展 委员会	1. 负责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我省旅游线路并组织开展相关旅游观光等活动，协助宣传组做好青海宣传方案和宣传片的制作等工作。 2. 举办多种形式的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积极推介并着力打造以“环湖赛”为主题的旅游品牌。 3. 会同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对比赛沿途酒店、餐厅食品药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 4. 对参与赛事接待的宾馆服务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进行规范化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5. 与省体育局共同制定合理的运动员食谱，特别是符合国外运动员口味的食谱。	荣增彦
青海省 气象局	负责做好比赛期间青海省内各赛段的气象预报工作，提前提供相应的气象资料。	李凤霞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青海省军区	协助青海广播电视台、参与赛事航拍的直升机公司办理空域等相关手续。	昂旺索南
武警青海总队	配合做好赛事活动的安全保卫等工作。	黄大斌
海东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青海广播电视台、青海省体育局制定开幕式方案和开幕式流程。 2. 进行城市卫生综合整治,美化、亮化、绿化城市环境,营造节日氛围。 3. 组织赛事期间的文化、旅游、体育、商贸活动。 4. 做好开幕式现场和比赛期间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 5. 做好赛前及赛中城区街道赛事公益宣传及氛围营造。 	袁波
海东市、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政府,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辖区内赛段赛事活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本地区环湖赛开幕式及比赛线路的安全风险评估。 2. 为辖区内赛事活动提供各项后勤保障,按组委会要求确定赛事接待宾馆,督促接待宾馆各项服务符合赛事要求。 3. 选配赛事服务志愿者,保障起终点和颁奖仪式的电力供应及时到位。 4. 以环湖赛为宣传平台,积极向新闻媒体、中外运动员介绍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升知名度。 5. 负责辖区内赛事期间氛围营造、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工作。对市区(县城)主要街道进行美化。动员企业和有关单位利用电子屏幕、户外灯箱、横幅标语、气球条幅、彩旗等方式,宣传环湖赛并加强自我宣传。 6. 在辖区布置公益广告、宣传招贴、横幅标语等。各类标语等宣传品以中、英文两种文字形式招贴。 7. 配合组织赛事期间文化、旅游、体育、商贸等活动。 8. 负责辖区内由地方管理的比赛道路的整修、维护。 9. 负责比赛起、终点所需移动厕所的安放及管理。 10.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负责做好辖区内赛段的各项保障工作。 11. 与青海广播电视台协助直升机公司落实参与赛事航拍直升机本地降落地点、停放位置和安全保障等事宜。 	袁波 王彤 王显东 刘宝春 哈承科
青海日报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划并组织实施赛事在省内的宣传报道工作。 2. 组织征文、座谈会等活动,进行深度宣传。 3. 制作并刊登开幕式倒计时等公益性广告。 	李学敏
民航西北空管局青海分局、中国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青海广播电视台、新华社青海分社、参与航拍的直升机公司办理航拍直升机起飞降落、无人机等相关手续和安全保障工作。 2. 协助做好比赛航拍工作,做好航线安排、航拍飞机停靠和后勤保障工作。 3. 做好国内外参赛队伍、宾客等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运送工作。 4. 在机场投放杂志和广告,负责机场及周边地区的氛围营造。 	史一兵 马强 梁雁
青海省通信管理局、青海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青海分公司、中国移动青海公司、中国联通青海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省内有新闻单位做好赛事活动宣传报道的通信传输工作。 2. 做好赛事期间无线电频率、台站、进关无线电设备的管理及甘肃、宁夏无线电管理部门的赛事无线电频率协调,保障无线电使用安全。协调公安部门做好无人机航拍管控的技术支持。协助青海广播电视台做好电视直播、电磁环境的管理和直播频段的保障工作。 3. 协助做好各食宿点新闻中心建设,提供便利服务。 4. 做好赛事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贾连青 雷丙全 汪澜 黄圣明 吴立峰 骆岩峰

责任单位	工 作 内 容	责任人
中国铁路青藏集团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的安全值守工作，保证比赛队伍安全通过。 负责比赛线路与铁路交叉口路面的平整修复工作。 做好国内外参赛队伍、宾客等有关人员和物资到青及离青的运送工作。 负责火车站及周边地区的氛围营造和公益宣传。在火车站投放杂志和广告，悬挂大型条幅、气球条幅、彩旗等，在各班次列车中播放环湖赛的有关新闻和消息。 	杨秀峰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负责开幕式和比赛期间青海赛段各地起终点的电力保障。	祁太元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做好龙羊峡电厂食宿接待。	白炎武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按照组委会要求做好赛事宣传邮品邮册的设计、制作、发行以及流动邮局的服务工作。	王树桥
青海省红十字会	协助做好运动员及现场观众的紧急救护工作。	才让卓玛
甘肃省体育局 (甘肃省各有关部门、地区工作职责由甘肃省政府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相应的赛事组织机构，做好与组委会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负责做好本省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 负责本省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的修复，做好闭幕式及所辖地区赛事线路安全风险评估，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并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省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的整理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做好甘肃赛段的后勤接待及相关人员返程安排。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安排好参赛队、裁判、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做好外事对接工作。 确保驻地国际、国内通信和网络的畅通。 安排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对比赛现场的直播工作以及其他国内外媒体在甘肃赛段报道工作。 负责甘肃赛段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 做好赛事的气象预报和医疗救护车辆保障工作。 做好环湖赛闭幕式的相关组织工作。 	王向晨 刘新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地区工作职责由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相应的赛事组织机构，做好与组委会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 负责做好本区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工作。 负责本区比赛路段的养护、损坏路段的修复，做好所辖区域赛事线路安全风险评估，比赛时的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并与赛事场地器材组一起做好本区起终点的布置和赛后器材的整理工作，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按照国际自行车联盟对赛事接待的要求，安排好参赛队、裁判、国内外嘉宾、媒体以及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后勤接待，做好外事对接工作。 确保驻地国际、国内通信和网络的畅通。 安排好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主流媒体对比赛现场的直播工作以及其他国内外媒体在宁夏赛段报道工作。 负责宁夏赛段比赛起终点和颁奖点的电力保障。 做好赛事的气象预报和医疗救护车辆的保障工作。 	撒承贤 张 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8〕7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9日

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机关事业单位、公益性社会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发设置，为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提供的，实际在岗期间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的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坚持“谁开发、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严控规模、统筹开发、分级实施、动态管理”的要求进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总体负责辖区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规划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和有关政策的制定落实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的筹集、发放和监管工作；各级就业服务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就业推荐、退岗等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各用人单位负责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

第二章 岗位开发

第五条 用人单位面向社会开展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类岗位，均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开发公益性岗位作为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的一项基本措施，在规定的开发范围内，结合本地区公益性岗位现状、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数量、就业难

易程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方就业补助资金承受能力和实际工作需要等情况，科学制定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第七条 愿意承担社会责任、有公益性岗位需求的用人单位均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公益性岗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规范公益性岗位申报制度，根据因需定岗、科学开发的要求，核定用人单位公益性岗位的种类、数量。

第八条 开发公益性岗位实行省级统筹、总量控制。

(一) 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采取县(市、区、行委)、市(州)逐级审核申报，省级审定的办法，确定全省公益性岗位控制数。

(二) 各地新开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须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批准。

(三) 申报材料包括：公益性岗位开发申请报告、公益性岗位开发目录(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描述等)、公益性岗位培训转岗计划、上一年度公益性岗位工作评估报告(工作情况、效益评估及培训转岗人数等)。

第九条 对省委、省政府重点推进的工作和实施的重大项目，急需开发公益性岗位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可直接下达指标，增加相应市(州)公益性岗位数量。项目实施完成后，再由各地申报，结合实际对岗位数进行调整。

第三章 人员招聘

第十条 公益性岗位招聘具有本省户籍或持有《青海省居住证》，在规定劳动年龄内(16周岁以上，男55周岁、女50周岁以下)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的下列人员：

- (一)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 (二) 距退休不足5年的登记失业人员；
- (三) 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成员；
- (四) 登记失业残疾人；
- (五) 登记失业的失地农户和生态移民户家庭成员；
- (六) 工作岗位需要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益性岗位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距退休不足5年的登记失

业人员。

第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在进入公益性岗位招聘程序前，须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求职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结合求职者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困难等实际，为其提供不少于3次的职业介绍服务。未参加过技能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须先参加技能培训，并在《登记证》上予以记载，仍不能实现就业的，再作为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进入招聘程序。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工作的，暂不进行公益性岗位安置。

第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在审核批准的计划控制范围内，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研究制定招聘工作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同级就业服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公布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联合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公布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工作内容、招用条件、政府给予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标准等。

(二) 提出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从事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向就业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三) 审查推荐。就业服务部门按要求开展资格审查、拟用公示、按需推荐等工作，并会同用人单位在初步确定拟推荐人选后，及时通过社区、单位门户网站等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推荐给用人单位。对提出异议的，主管部门应认真核查，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处理。

(四) 签订合同。用人单位应在录用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一个月内，与其书面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须按《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规列清条款。

(五) 就业登记。劳动合同签订后，用人单位须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就业登记手续。

(六) 建立台账。各级就业服务部门要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台账，相关信息及时录入“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并进行实名制动态管理。

从业人员退出公益性岗位后，要及时变更信息。

第十五条 公益性岗位出现人员空缺，各级就业服务部门应根据岗位缺岗情况和用人单位意见，对外发布信息，并按照以上程序，及时在其他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人员中选择补充。

第十六条 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招聘范围和程序，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开发乡级残疾人组织公益性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176号）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并依据就业失业人员登记信息建立就业困难人员数据库和台账，及时掌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岗位管理

第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从业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年。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初次安置在公益性岗位时，距规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工作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劳动合同的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应在一个月内续签。从业人员工作期满后，应终止劳动合同。

残疾人专职委员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服务年限，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开发乡级残疾人组织公益性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1〕176号）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服务到期离岗后，仍然就业困难且符合公益性岗位招聘条件的，可重新按程序进行招聘安置，重新招聘安置后工作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第二十条 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承担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管理的主体责任，要按照《劳动合同法》和《社会保险法》，落实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岗位要求、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等政策，落实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女职工生育等社会保险的规定，确保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具有健康工作环境，依法维护公益

性岗位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的日常管理，要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确定工作职责，实行考勤制度，建立人员花名册和工资表，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奖惩办法，定期向就业服务部门报送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上岗工作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依法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四条 促进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通过其他途径实现转岗就业。用人单位要会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实际，每年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提供2次职业介绍服务，并在《登记证》上予以记载。

用人单位要通过技能培训等方式，提高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就业转岗能力。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作期满离岗的，原用人单位要为仍需就业扶持的人员进行至少一次就业推荐。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协商一致的，可解除劳动关系，并及时函告同级就业服务部门，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第二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并解除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及时函告同级就业服务部门，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第二十七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提前函告同级就业服务部门，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 （一）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
- （二）达到规定服务年限的；
- （三）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男55周岁，女50周岁）或死亡的；
- （四）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五）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七）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第二十八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实行年度考核，由同级就业服务部门指导各用人单位进行。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用人单位应终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解除劳动合同须由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

第五章 补贴待遇

第三十条 公益性岗位不同于正规就业岗位，具有阶段性、公益性、过渡性的特点，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按规定享受政府给予的岗位补贴，对给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规定给予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十一条 岗位补贴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由省级和地方财政按比例承担。具体为：按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省级就业补助资金补贴70%，地方财政配套补贴资金不低于30%。用人单位可适当给予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作补助。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和用人单位承担补助资金的额度，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

地方自行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由地方自筹，不得从省级下拨的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依法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标准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用人单位按规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额度为用人单位按在岗时间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依法依规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之和（不包括个人应缴纳部分）。

社会保险补贴只按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实际在岗时间提供，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后需补缴的各种社会保险费，不予补贴。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在社区安置使用公益岗位从业人员的，由该部门或社会组织作为用人单位，按规定办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各项手续。

第三十五条 各地区应结合实际细化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拨付程序，确保相关资金按规定及时拨付发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要做

到公开、公平、公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查，及时掌握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增减变动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发放情况，向社会公布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情况，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要充分利用“金保工程”信息管理功能，数字化控制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在岗服务时限，通过信息技术措施实现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按规退出，良性循环。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对用人单位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吃空饷”、冒名顶替等骗取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用人单位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格，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所有补贴资金，并将用人单位法人列入“黑名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及所在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负责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聘用、检查、监督的相关单位和经办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的，相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取消其上岗资格，停止兑现公益性岗位相关补贴。

第四十条 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享受的补贴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属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范围的，不得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各地区应按照本办法，对公益性岗位进行规范管理，与本办法规定不相符的，要制定调整方案，严格按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地区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6月28日起施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2年6月19日印发的《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2012〕180号）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8〕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蔡凤祥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巡视员；

张艳山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张伟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巡视员；

索南加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巡视员；

王玫林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巡视员；

钟海育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巡视员；

周洋城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

张宁同志为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巡视员；

胡军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周培宁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

张艳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

徐步红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巡视员；

王鹏云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房少炜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

胡晓林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巡视员；

刘国华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李永福同志为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张奎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巡视员；

李文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巡视员；

郭红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巡视员；

王秀琴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熊成钢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

王礼同志为青海省审计厅副巡视员；

史小波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副巡视员；

王燕同志为青海省统计局副巡视员；

牛建中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张华月同志为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

张建国同志为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巡视员；

马晓锋同志为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巡视员。

免去：

蔡凤祥同志的青海省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艳山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张伟同志的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索南加同志的青海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王玫林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钟海育同志的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8年6月3日